

新北市暴力犯罪之初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統計室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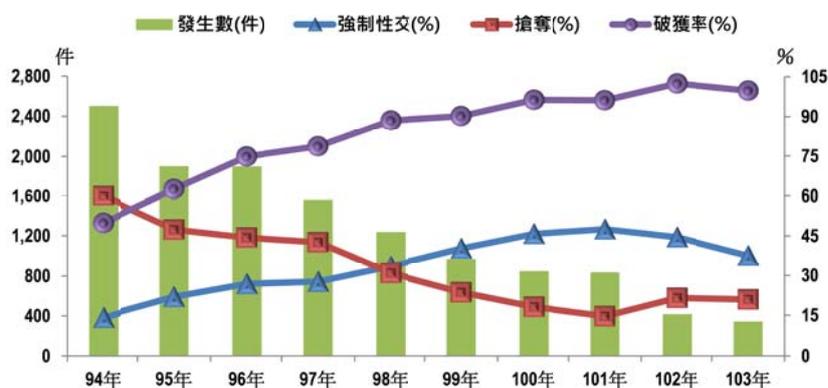
新北市暴力犯罪之初探

本局統計室 編撰

摘要

新北市近 5 年暴力犯罪呈現低發生數，高破獲率的狀態，「搶奪」案件原為比例最高之案類，隨著當局的犯罪預防措施發揮效能而逐年遞減，98 年起「強制性交」案成為比例最高的犯罪類型，若能對該案類有效預防，則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數定能更大幅的下降，讓民眾享有安居樂業的幸福生活。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發生概況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近 5 年來本局各分局轄內暴力犯罪發生數均減少五成以上，其中三重分局為唯一逐年遞減之分局，就行政區而言，板橋區及三重區為暴力犯罪發生數減少最多的區域，以上管轄的歷任分局長之治安治理策略已可初窺其成效。

針對夜晚及交通場所暴力犯罪發生較多的特性，以及歷年來「18-23 歲」嫌疑犯以「故意殺人」及「強制性交」案類上大多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 歲」嫌疑犯則以「強盜」案類上大多遠高於其他年齡層，而自 100 年起，「12-17 歲」嫌疑犯在「強制性交」案類所占比例呈逐年遞增趨勢，且歷年來「12-17 歲」被害案類八成以上為「強制性交」案，其中女性占九成七之種種現象，相關單位應研擬對應之策，並善用民力及科技設備，以維社會安全秩序。

在「思患預防」的概念下，對於預防兒少犯罪，政府應擴大整合相關單位，協助問題家庭及有犯罪疑慮的學子，解決問題、導向正途，以有效防制兒少暴力犯罪。另建議媒體在新聞自律倫理規範下，除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更應落實社會的責任，以達到全民共創幸福未來的願景。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名詞釋義.....	2
參、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與破獲狀況.....	5
一、暴力犯罪發生與破獲概況.....	5
二、六都暴力犯罪發生率比較.....	7
三、暴力犯罪案類演變.....	7
(一)、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增減.....	7
(二)、暴力犯罪各案類比例變化.....	8
(三)、各分局暴力犯罪發生數變化.....	9
(四)、各分局暴力犯罪發生率及破獲率比較.....	10
四、暴力犯罪發生數特性分析.....	13
(一)、暴力犯罪各季發生數.....	13
(二)、暴力犯罪發生數時段分布.....	15
(三)、暴力犯罪發生場所分布.....	17
肆、新北市暴力犯罪嫌疑犯特性.....	19
一、嫌疑犯年齡別.....	19
(一)、嫌疑犯各年齡層構成比.....	19
(二)、嫌疑犯各年齡層主要涉案類型.....	20
(三)、各案類嫌疑犯年齡層變化.....	22
二、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23
(一)、歷年嫌疑犯教育程度變化情形.....	23
(二)、嫌疑犯各教育程度別主要涉案類型.....	24
三、嫌疑犯職業別.....	25
(一)、歷年嫌疑犯職業別變化情形.....	25
(二)、嫌疑犯各職業別主要涉案類型.....	26
伍、新北市暴力犯罪被害人特性.....	28
一、被害人年齡別.....	28

(一)、被害人各年齡層構成比.....	28
(二)、被害人各年齡層主要被害案類.....	29
二、被害人教育程度別.....	31
(一)、歷年被害人教育程度別變化情形.....	31
(二)、被害人各教育程度別主要被害案類.....	32
三、被害人職業別.....	34
(一)、歷年被害人職業別變化情形.....	34
(二)、被害人各職業別主要被害類型.....	35
(三)、「強制性交」案嫌疑犯與主被害人關係.....	37
陸、暴力犯罪發生之相關因素探討.....	38
一、家庭因素.....	38
二、學校因素.....	38
三、社會因素.....	39
柒、結論與建議.....	40
一、結論.....	40
二、建議.....	42
參考資料.....	44

壹、前言

隨著經濟產業變遷，網路資訊快速發展，傳統的道德價值觀在不知不覺中亦受到影響，近年來，臺灣地區發生多起震驚社會的暴力事件，如板南捷運殺人案、夜店率眾殺警案、宅男當街殺女友案、女童校園割喉案以及多起擄人勒贖案，造成社會治安及大眾生命財產安全嚴重的危害。而警政治安是長治久安之道，為社會發展進步的基本動力，更是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礎，在各種犯罪類型中，暴力犯罪雖盛行比率遠低於竊盜、詐欺或其他類型之財產犯罪，但因其獨特之暴戾性、殘忍性，造成受害者身體、心理及精神上的傷害，甚至是失去無價之生命，長久以來一直是民眾最為恐懼的犯罪型態，非其他犯罪類型所能比擬者，故常成為社會治安指標案件之主要來源。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 7 類，從學者專家的研究與事實徵象可知，若行為個體身心健全，暴力犯罪即無從發生；欠缺標的刺激，暴力犯罪亦不易發生；而情境正常，暴力犯罪之發生也可減至最低限度。因此，加害人、被害標的與犯罪情境是建構暴力行為的重要變項，缺乏上述任何一變項，暴力行為即無從發生。預防犯罪為警政重要工作之一，本文謹就所取得的資料，分析近年新北市暴力犯罪案件，並針對案類演變、犯罪時間、犯罪場所、嫌疑犯及受害者，大致歸類其特性，期能提供警政機關及各相關單位擬訂政策之參考，進而預防被害，讓市民享有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治安環境。



貳、名詞釋義

一、故意殺人：

指故意侵害自己以外之自然人生命法益之犯罪案件。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二、強制性交：

強制性交指涉嫌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強制性交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共同強制性交（2人以上嫌疑犯）及對幼性交（指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三、重大恐嚇取財：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生恐怖畏懼，因而交付財物或因此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且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四、擄人勒贖：

指達到意圖勒贖財物之目的，而以擄掠人身為手段所成立之犯罪。

五、強盜：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六、搶奪：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七、重傷害：

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並使人受重傷者。

八、犯罪黑數

亦稱犯罪的未知數，指所有不在各種官方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換言之，未為眾所皆知或未受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與審判之犯罪，即一種「隱

藏之犯罪」；一般而言，犯罪黑數包括民眾未報案之犯罪案件及已發生但未為警方所知或登錄的犯罪案件。

九、發生數：

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十、破獲數：

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及實施現場勘察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者。

自破：自己轄區發生之刑案，由本轄自行偵破。

他破：自己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由他轄偵破。

破他：他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由本轄偵破。

十一、破獲率：

破獲率=(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100

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即指破獲以前年(月)發生之刑事案件)。破獲率有時超過 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如新北市刑案破獲率=(自破+破他)/刑案發生數×100。

十二、犯罪率(亦稱刑案發生率)：

指每十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犯罪率=(當期刑案發生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十三、嫌疑犯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

十四、警政年齡層

兒童：警政統計上指未滿 12 歲之人。

少年：警政統計上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青年：警政統計上指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人。

成年：警政統計上指 24 歲以上之人。

老人：警政統計上指 65 歲以上之人。

十五、犯罪被害人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十六、新北市 103 年底各分局基本概況

分局別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警察官數 (人)	警民比
合計	新北市	3,966,818	7,306	543
板橋分局	板橋區	248,705	447	556
海山分局		307,209	505	608
三重分局	三重區	389,325	595	654
新莊分局	新莊區、林口區、泰山區	581,643	711	818
中和第一分局	中和區	226,330	348	650
中和第二分局		188,896	330	572
永和分局	永和區	227,267	409	556
新店分局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石碇區、深坑區	343,850	584	589
土城分局	土城區	239,270	349	686
樹林分局	樹林區	163,287	243	672
三峽分局	三峽區、鶯歌區	221,543	318	697
蘆洲分局	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	325,275	461	706
汐止分局	汐止區	195,140	327	597
淡水分局	淡水區、三芝區	182,433	309	590
瑞芳分局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	68,834	275	250
金山分局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	57,811	181	319

備註：各分局人數包含刑事警察大隊暨交通警察大隊所屬分隊人數

參、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與破獲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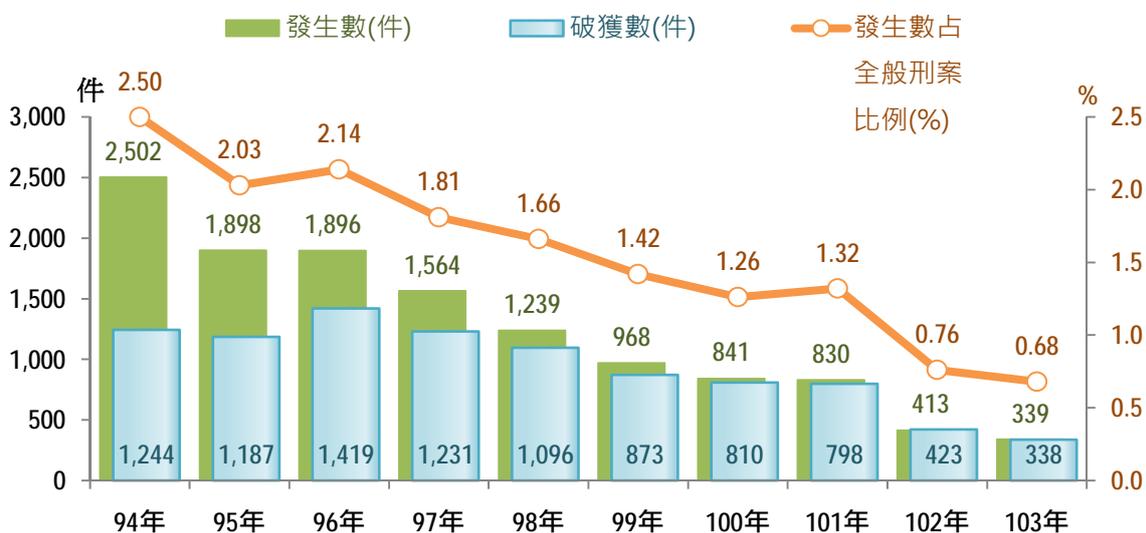
一、暴力犯罪發生與破獲概況

↳ 暴力犯罪發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其占全般刑案的比例亦大致呈下降趨勢；99年起歷年破獲率均維持在九成以上，顯示近10年的暴力犯罪呈現平穩狀態

近10年(94年至103年，以下同)本市暴力犯罪發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其中以95年及102年較上年減少件數與比例最大，分別減少604件(-24.14%)及417件(-50.24%)，103年339件較94年2,502件大幅減少2,163件(-86.45%)，亦即10年來發生數已大幅減少八成五以上。

若以暴力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的比例觀察，除96年及101年略為增加0.11及0.06個百分點外，長期而言，亦大致呈下降趨勢，103年(占0.68%)已較94年(占2.50%)，下降1.82個百分點。

圖1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發生、破獲概況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再就本市暴力犯罪破獲率觀察，94 年破獲率 49.72%，尚未達五成，但 95 年起即呈逐年遞增趨勢，99 年起歷年破獲率均維持在九成以上，102 年更高達 102.42%，103 年雖略降，但破獲率仍達 99.71%。

綜上，新北市近 10 年的暴力犯罪呈現低發生數，高破獲率的平穩狀態。主要原因係各單位均能確實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有效預防，並善加利用最新科技設備即時偵破，並以「情資整合分析」概念推動犯罪偵防警政措施，實現勤務指揮視覺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件防



控即時化的效益，另配合警政署不定期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專案，防範黑道幫派危害社會秩序，對於聚眾滋事或暴力犯罪等重大突發事件，迅速啟動「快打特警隊」，成功遏止即將或可能蔓延的街頭暴力事件，讓公權力獲得伸張，103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歷年最低，顯見各項防制策略已收成效。

表 1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發生與破獲概況

年度別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占 全般刑案 比例(%)	發生數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94年	2,502	1,244	49.72	2.50	--	--
95年	1,898	1,187	62.54	2.03	- 604	- 24.14
96年	1,896	1,419	74.84	2.14	- 2	- 0.11
97年	1,564	1,231	78.71	1.81	- 332	- 17.51
98年	1,239	1,096	88.46	1.66	- 325	- 20.78
99年	968	873	90.19	1.42	- 271	- 21.87
100年	841	810	96.31	1.26	- 127	- 13.12
101年	830	798	96.14	1.32	- 11	- 1.31
102年	413	423	102.42	0.76	- 417	- 50.24
103年	339	338	99.71	0.68	- 74	- 17.92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六都暴力犯罪發生率比較

↳ 本市暴力犯罪發生率雖 10 年來減幅達 87.26%，惟 96 年至 103 年發生率在六都排名均居前 3 高，顯示減幅較其他五都緩慢，仍有努力的空間

以六都歷年暴力犯罪發生率觀察，本市自 94 年每十萬人口發生 67.21 件，逐年遞減至 103 年 8.56 件，減幅達 87.26%，惟就六都比較而言，本市暴力犯罪發生率 94 年及 95 年均排名第 4 高，尚居於中後段，96 年至 103 年則排名均居前 3 高，顯示發生率減少的幅度較其他五都緩慢，仍有努力的空間。

表 2 六都歷年暴力犯罪發生率變化情形

年度別	單位：件/十萬人口							
	全 國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94年	62.92	(4) 67.21	(6) 31.34	(1)105.31	(5) 55.65	(2) 90.75	(3) 79.55	
95年	53.57	(4) 50.59	(6) 32.66	(2) 77.73	(5) 46.06	(1) 83.86	(3) 74.11	
96年	41.60	(3) 50.12	(6) 25.89	(2) 50.36	(5) 41.64	(1) 63.60	(4) 43.73	
97年	35.29	(2) 40.99	(6) 24.79	(3) 37.55	(5) 32.17	(1) 60.36	(4) 34.93	
98年	29.31	(2) 32.15	(6) 22.71	(5) 24.49	(4) 28.33	(1) 55.74	(3) 31.90	
99年	22.95	(2) 24.91	(5) 20.13	(6) 16.31	(3) 24.81	(1) 39.64	(4) 24.32	
100年	18.07	(2) 21.53	(4) 16.47	(6) 12.87	(3) 19.62	(1) 29.99	(5) 15.59	
101年	14.87	(1) 21.13	(4) 14.31	(5) 11.81	(2) 17.51	(3) 14.73	(6) 10.54	
102年	10.82	(3) 10.46	(2) 12.91	(6) 7.43	(1) 14.29	(4) 9.93	(5) 8.39	
103年	9.78	(3) 8.56	(2) 13.88	(5) 5.75	(1) 16.67	(4) 8.17	(5) 5.7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暴力犯罪發生數)、內政部戶政司(人口數)

說明：()內數字係六都當年暴力犯罪發生率由高至低排名

三、暴力犯罪案類演變

(一)、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增減

↳ 「搶奪」及「強盜」發生數逐年遞減，其中「搶奪」減少 1,434 件(-95.28%)減幅最高，「強制性交」及「故意殺人」均於 102 年發生件數大幅下降

觀察本市近 10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增減變化情形如下：

1. 「搶奪」及「強盜」案類均逐年遞減，其中「搶奪」案件 103 年較 94 年減少 1,434 件(-95.28%)，減幅最高，「強盜」案件減少 391 件(-83.37%)，減幅亦大。

2. 「強制性交」案類在 95 年至 101 年間，除 96 年發生 509 件外，每年發生數均在 385 件至 417 件之間，至 102 年(184 件)呈大幅下降，103 年(127 件)亦續減。
3. 「故意殺人」案類在 95 年至 101 年間，每年發生數均在 178 件至 213 件之間，至 102 年(52 件)呈大幅下降，而 103 年(58 件)則略增。
4. 「重傷害」、「擄人勒贖」及「重大恐嚇取財」案類，每年發生件數均未超過 15 件。

表 3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

單位：件

年度別	總計	強制性交	搶奪	強盜	故意殺人	重傷害	擄人勒贖	重大 恐嚇取財
94年	2,502	360	1,505	469	144	6	15	3
95年	1,898	417	900	373	184	12	7	5
96年	1,896	509	841	305	208	9	12	12
97年	1,564	433	666	268	178	10	7	2
98年	1,239	415	383	221	213	5	2	-
99年	968	390	229	149	195	3	2	-
100年	841	385	153	124	178	-	-	1
101年	830	395	122	122	183	5	3	-
102年	413	184	89	81	52	7	-	-
103年	339	127	71	78	58	4	1	-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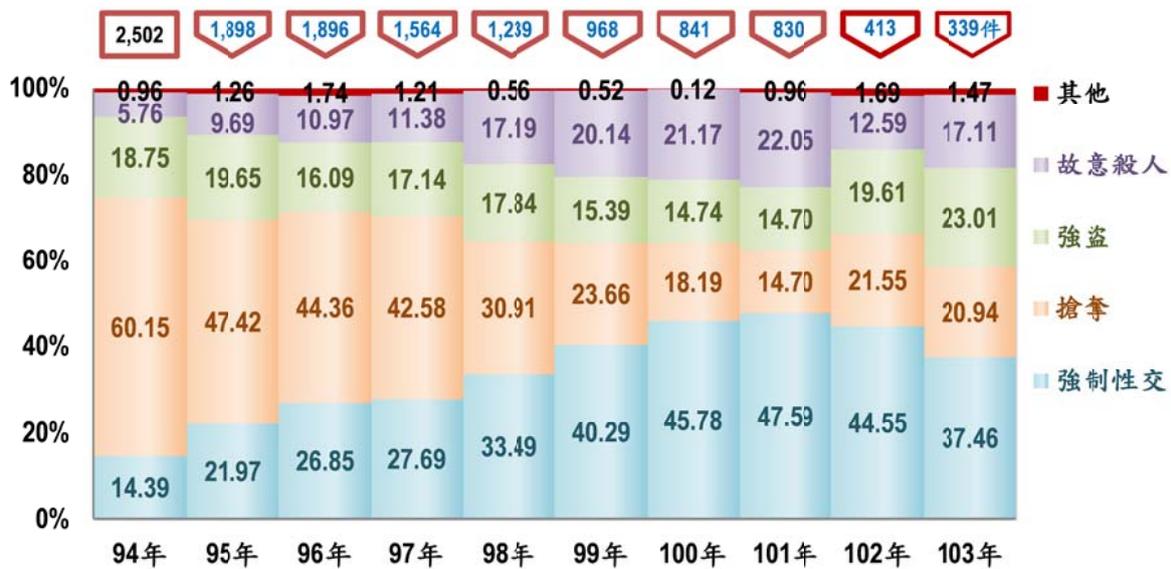
(二)、暴力犯罪各案類比例變化

94 年至 97 年以「搶奪」比例最高，98 年至 103 年則以「強制性交」比例較高

就近 10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布比例觀察，94 年至 97 年以「搶奪」案類（占 42.58%~60.15%）最多，而在 98 年至 103 年則以「強制性交」案類（占 33.49%~47.59%）較多。

就暴力程度最高的「故意殺人」案類而言，其比例從 94 年占 5.76%，逐年遞增至 101 年占 22.05%(增加 16.29 個百分點)，102 年因「搶奪」及「強盜」案類所占比例提高，「故意殺人」案類所占比例下降至 12.59%，103 年則復增加 4.52 個百分點，占 17.11%。

圖 2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構成比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近年來強制性交案占暴力犯罪發生比例較高，係因該案類常有犯罪黑數產生，比例增加表示被害人願意報案，積極尋求司法協助，且在破獲緝捕嫌犯到案的同時亦有助於減少其他案類的發生，值得正面看待此一現象。就歷年比例觀察，自 102 年起所占比例逐漸減少，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7.09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婦幼警察隊在保護婦幼安全工作上，已獲實際成效，其顯著績效已連續 2 年獲得警政署評比為甲組第 1 名。

(三)、各分局暴力犯罪發生數變化

近 5 年來新莊分局均為發生件數最多之分局，金山分局則為發生件數最少之分局；各分局 103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均較 99 年減少約五成以上，三重分局減少最多且為唯一發生數逐年遞減之分局

以近 5 年各分局發生件數觀察，新莊分局歷年來均為發生件數最多之分局(構成比 12.01%~18.16%)，蘆洲分局 100 年至 103 年則均排名第 2(構成比 9.52%~13.27%)；而金山分局為發生件數最少之分局(構成比 1.21%~1.66%)，另瑞芳分局除 100 年外，均為發生數第 2 低之分局(構成比 1.94%~2.65%)。

以 103 年與 99 年增減數比較觀察，本市暴力犯罪發生數共減少 629 件 (-64.98%)，其中三重分局減少 81 件(-75.00%，貢獻度-8.37 個百分點)最多，

其次為海山分局減少 61 件(-83.56%，貢獻度-6.30 個百分點)及板橋分局減少 60 件(-68.97%，貢獻度-6.20 個百分點)；就行政區而言，即板橋區及三重區暴力犯罪發生數減少最多，亦即此二區對於本市暴力犯罪件數的降低最具貢獻；各分局 103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均較 99 年減少約五成以上，三重分局為唯一發生數逐年遞減之分局。

表 4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發生數—按分局別

分局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3年與99年比較		
	(件)	構成比 (%)	(件)	構成比 (%)	(件)	構成比 (%)	(件)	構成比 (%)	(件)	構成比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貢獻度 (百分點)
合計	968	100.00	841	100.00	830	100.00	413	100.00	339	100.00	-629	-64.98	-64.98
板橋分局	87	8.99	69	8.20	78	9.40	22	5.33	27	7.96	-60	-68.97	-6.20
海山分局	73	7.54	43	5.11	49	5.90	30	7.26	12	3.54	-61	-83.56	-6.30
三重分局	108	11.16	93	11.06	74	8.92	39	9.44	27	7.96	-81	-75.00	-8.37
新莊分局	120	12.40	101	12.01	119	14.34	75	18.16	61	17.99	-59	-49.17	-6.10
中和第一分局	45	4.65	51	6.06	42	5.06	28	6.78	10	2.95	-35	-77.78	-3.62
中和第二分局	48	4.96	34	4.04	55	6.63	22	5.33	23	6.78	-25	-52.08	-2.58
永和分局	32	3.31	25	2.97	30	3.61	21	5.08	14	4.13	-18	-56.25	-1.86
新店分局	69	7.13	51	6.06	62	7.47	31	7.51	24	7.08	-45	-65.22	-4.65
土城分局	80	8.26	73	8.68	43	5.18	19	4.60	26	7.67	-54	-67.50	-5.58
樹林分局	45	4.65	56	6.66	41	4.94	18	4.36	10	2.95	-35	-77.78	-3.62
三峽分局	55	5.68	58	6.90	45	5.42	17	4.12	16	4.72	-39	-70.91	-4.03
蘆洲分局	94	9.71	98	11.65	79	9.52	41	9.93	45	13.27	-49	-52.13	-5.06
汐止分局	43	4.44	24	2.85	35	4.22	20	4.84	17	5.01	-26	-60.47	-2.68
淡水分局	35	3.62	25	2.97	46	5.54	17	4.12	13	3.83	-22	-62.86	-2.28
瑞芳分局	20	2.07	25	2.97	19	2.29	8	1.94	9	2.65	-11	-55.00	-1.14
金山分局	14	1.45	14	1.66	13	1.57	5	1.21	5	1.47	-9	-64.29	-0.93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四)、各分局暴力犯罪發生率及破獲率比較

近 2 年蘆洲分局發生率較高，而中和第一分局發生率減幅最大；樹林分局破獲率最高，另海山分局破獲率進步最多，瑞芳分局則減幅最多

以近 2 年(103 年與 102 年)各分局暴力犯罪發生率觀察，蘆洲分局發生率較高，102 年每十萬人口發生 12.70 件(排名第 2 高)，103 年增加至 13.87 件(排名第 1 高)，增加 1.17 件(+9.21%)，需注意防制；而中和第一分局 102 年每十萬人口發生 12.35 件(排名第 3 高)，103 年減少至 4.42 件(排名第 2 低)，減少 7.93 件(-64.21%)，減幅最大。

以近 2 年各分局暴力犯罪破獲率觀察，樹林分局破獲率最高，102 年破獲率 122.22%(排名第 1 高)，103 年則為 110.00%(排名第 2 高)，2 年均超過

100%，表現優異；而海山分局 102 年雖破獲率 93.33%(排名第 3 低)，但 103 年則為 108.33%(排名第 3 高)，進步 15.00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另瑞芳分局 102 年雖破獲率 112.50%(排名第 3 高)，但 103 年則為 88.89%(排名第 1 低)，退步 23.61 個百分點，減幅最大。

表 5 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率及破獲率比較—按分局別

分局別	發生率(件/十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率比較		破獲率比較 (百分點)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增減數	%	
合計	10.46	8.56	102.42	99.71	-1.90	-18.16	-2.71
板橋分局	8.86	10.86	95.45	92.59	2.00	22.57	-2.86
海山分局	9.71	3.90	93.33	108.33	-5.81	-59.84	15.00
三重分局	10.00	6.93	102.56	100.00	-3.07	-30.70	-2.56
新莊分局	13.11	10.54	92.00	106.56	-2.57	-19.60	14.56
中和第一分局	12.35	4.42	100.00	90.00	-7.93	-64.21	-10.00
中和第二分局	11.61	12.17	104.55	91.30	0.56	4.82	-13.25
永和分局	9.13	6.14	90.48	100.00	-2.99	-32.75	9.52
新店分局	9.06	6.99	119.35	95.83	-2.07	-22.85	-23.52
土城分局	7.93	10.87	110.53	92.31	2.94	37.07	-18.22
樹林分局	10.42	6.12	122.22	110.00	-4.30	-41.27	-12.22
三峽分局	8.20	7.27	94.12	93.75	-0.93	-11.34	-0.37
蘆洲分局	12.70	13.87	97.56	97.78	1.17	9.21	0.22
汐止分局	10.34	8.73	100.00	111.76	-1.61	-15.57	11.76
淡水分局	9.64	7.20	100.00	92.31	-2.44	-25.31	-7.69
瑞芳分局	11.53	13.04	112.50	88.89	1.51	13.10	-23.61
金山分局	8.66	8.65	100.00	100.00	-0.01	-0.12	-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暴力犯罪發生數)、本局防治科(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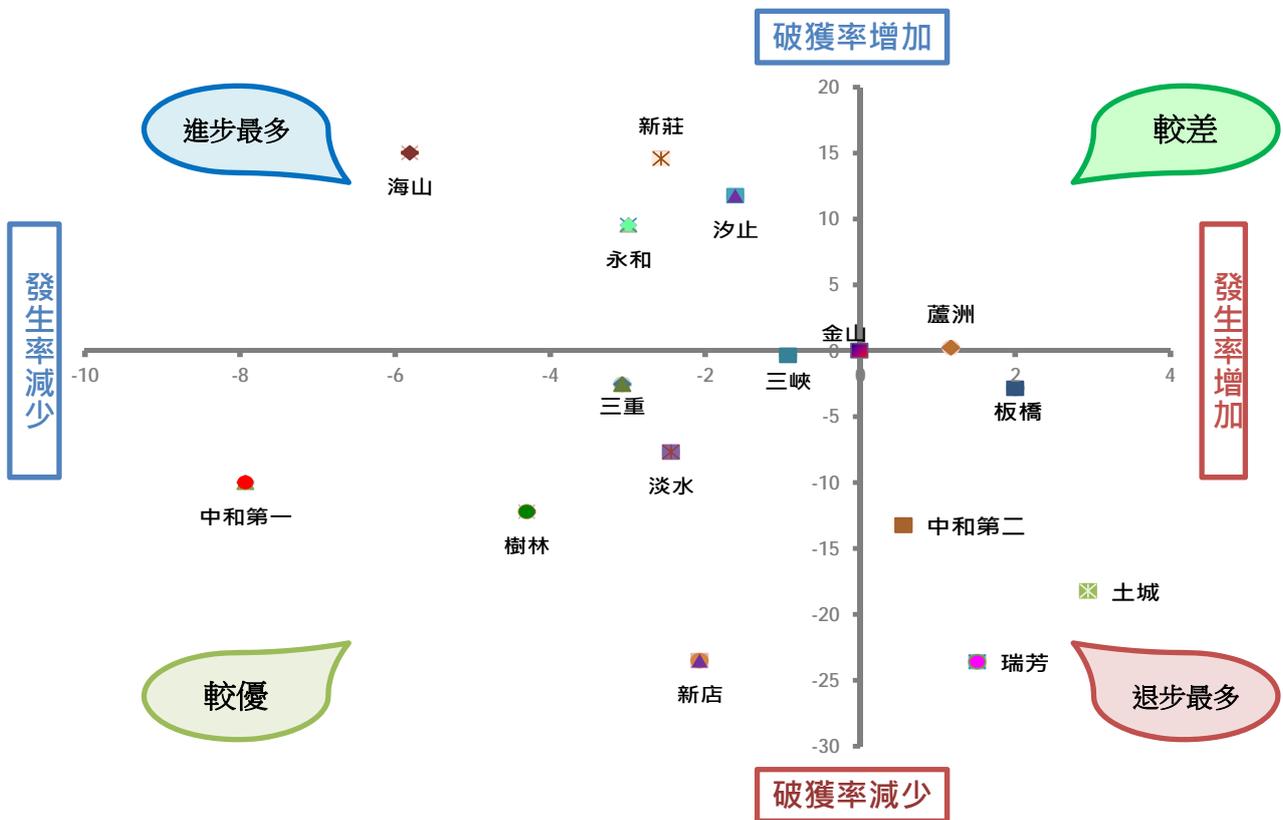
依近 2 年各分局暴力犯罪發生率及破獲率增減情形，定義為發生率下降且破獲率上升(或持平)的「進步最多區」、發生率下降且破獲率亦下降的「較優區」、發生率上升且破獲率亦上升的「較差區」及發生率上升且破獲率下降的「退步最多區」等四區，據此各分局分別座落於：

1. 「進步最多區」—海山、新莊、永和、汐止及金山等 5 個分局，所管轄之行政區包含板橋區、新莊區、林口區、泰山區、永和區、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石門區等 9 區。其中海山及永和分局 103 年均呈低發生率(3.90%及 6.14%)及高破獲率(108.33%及 100.00%)現象，表現最優。
2. 「較優區」—三重、中和第一、新店、樹林、三峽及淡水等分局，所管轄之行政區包含三重區、中和區、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石碇區、深坑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淡水區及三芝區等 12 區。其中樹

林及三重分局 103 年均呈低發生率(6.12%及 6.93%)及高破獲率(110.00%及 100.00%)現象，表現較優。

3. 「較差區」—蘆洲分局，所管轄之行政區包含蘆洲區、五股區及八里區等 3 區。其 103 年發生率增加 9.21%，破獲率亦略增 0.22 個百分點。
4. 「退步最多區」—板橋、中和第二、土城及瑞芳等分局，所管轄之行政區包含板橋區、中和區、土城區、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及貢寮區等 7 區。其中瑞芳及中和第二分局 103 年均呈高發生率(13.04%及 12.17%)及低破獲率(88.89%及 91.30%)現象，需多加注意。

圖 3 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率及破獲率 103 年較上年增減—按分局別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四、暴力犯罪發生數特性分析

(一)、暴力犯罪各季發生數

近 10 年暴力犯罪以第 1 季發生比例最高，其中 94 年至 96 年於第 1 季均以「搶奪」案比例最多，而 102 年及 103 年則以「強制性交」案最多

就本市近 10 年暴力犯罪各季發生數分析，94 年至 96 年以第 1 季發生比例最高，98 年至 101 年則以第 3 季為最高，102 年至 103 年又以第 1 季為最高；若以各年發生比例最高的季別觀察，94 年至 98 年均以「搶奪」案比例最多，惟所占比例逐年遞減，自 63.39% 降至 36.29%，99 年起則以「強制性交」案最多，所占比例在 36.17% ~ 49.77% 之間。以各案類分析如下：

圖 4 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比例最高季別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 1.故意殺人：94 年至 101 年以第 3 季及第 4 季發生比例最高，102 年及 103 年則以第 1 季發生比例較高(分別占 48.08% 及 37.93%)。
- 2.強盜：近 10 年有 5 年第 1 季發生比例較高，另有 3 年第 3 季較高。103 年以第 3 季發生比例較高(占 34.62%)。
- 3.搶奪：近 10 年分別有 4 年第 1 季及第 3 季發生比例較高。103 年以第 3 季發生比例較高(占 33.80%)。
- 4.擄人勒贖：100 年及 102 年均無案件發生，餘 8 年中有 4 年第 2 季發生比例較高。103 年僅第 2 季(4 月)發生 1 件。
- 5.重傷害：100 年無案件發生，餘 9 年中有 4 年第 3 季發生比例較高。103 年於第 1 季(2 月及 3 月各 1 件，全年共 4 件)發生比例較高(占 50.00%)。
- 6.重大恐嚇取財：98 年、99 年及 101 年至 103 年均無案件發生，餘 5 年合計發生 23 件，有 2 年第 2 季發生比例較高。
- 7.強制性交：近 10 年有 5 年第 2 季發生比例較高，另有 3 年第 1 季較高。102 年及 103 年第 1 季發生比例均較高(分別占 34.78% 及 26.77%)。

表 6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各季發生分布表

項目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重傷害	重大 恐嚇取財	強制性交
	發生最多 該季占最多 案類								
發生最多 (%)	94年第1季 26.86	搶奪 (占63.39)	94年第4季 33.33	94年第1季 28.57	94年第1季 28.31	94年第2季 46.67	94年第2季 50.00	94年第4季 66.67	94年第3季 30.56
發生最少 (%)	94年第3季 22.74		94年第1.3季 各21.53	94年第2季 21.96	94年第3季 21.13	94年第3.4季 各13.33	94年第3季 -	94年第1.3季 -	94年第4季 20.00
發生最多 (%)	95年第1季 28.24	搶奪 (占51.12)	95年第4季 28.80	95年第1季 33.24	95年第1季 30.44	95年第1季 57.14	95年第3季 50.00	95年第2.3季 各40.00	95年第2.4季 各27.58
發生最少 (%)	95年第3季 21.07		95年第1季 20.65	95年第2季 21.18	95年第3季 18.11	95年第4季 -	95年第2季 8.33	95年第1季 -	95年第1季 22.30
發生最多 (%)	96年第1季 26.48	搶奪 (占50.40)	96年第3.4季 各30.77	96年第3季 27.87	96年第1季 30.08	96年第3季 33.33	96年第1季 44.44	96年第2季 66.67	96年第4季 26.72
發生最少 (%)	96年第2季 22.78		96年第2季 16.83	96年第4季 19.67	96年第2季 21.52	96年第1季 16.67	96年第2季 11.11	96年第4季 -	96年第1.2季 各23.58
發生最多 (%)	97年第2季 29.41	搶奪 (占43.91)	97年第3季 28.09	97年第2季 32.46	97年第2季 30.33	97年第4季 42.86	97年第3季 40.00	97年第1.3季 各50.00	97年第2季 29.33
發生最少 (%)	97年第4季 20.52		97年第4季 22.47	97年第4季 19.03	97年第4季 17.12	97年第2季 -	97年第4季 10.00	97年第2.4季 -	97年第1季 21.71
發生最多 (%)	98年第3季 29.14	搶奪 (占36.29)	98年第4季 28.64	98年第3季 31.67	98年第3季 34.20	98年第2.4季 各50.00	98年第3.4季 -	無案件發生	98年第1季 30.84
發生最少 (%)	98年第4季 21.39		98年第2季 19.25	98年第2.4季 各20.81	98年第4季 18.80	98年第1.3季 -	98年第2季 -		98年第4季 20.00
發生最多 (%)	99年第3季 30.37	強制性交 (占39.12)	99年第3季 30.26	99年第1季 30.20	99年第3季 35.37	99年第2.3季 各50.00	99年第4季 66.67	無案件發生	99年第3季 29.49
發生最少 (%)	99年第2季 21.38		99年第2季 16.41	99年第2季 20.13	99年第4季 17.47	99年第1.4季 -	99年第1.2季 -		99年第1季 22.05
發生最多 (%)	100年第3季 26.04	強制性交 (占49.77)	100年第4季 34.27	100年第1季 33.87	100年第3季 31.37	無案件發生	無案件發生	100年第3季 100.00	100年第2季 30.65
發生最少 (%)	100年第1季 23.78		100年第3季 19.10	100年第2季 19.35	100年第2季 19.61			100年第1.2.4季 -	100年第1季 19.74
發生最多 (%)	101年第3季 28.92	強制性交 (占44.17)	101年第3季 34.97	101年第1季 31.97	101年第1季 31.15	101年第3季 66.67	101年第3季 40.00	無案件發生	101年第2季 27.59
發生最少 (%)	101年第4季 19.28		101年第4季 12.57	101年第4季 18.85	101年第2季 18.85	101年第2.4季 -	101年第1.2.4季 20.00		101年第4季 20.76
發生最多 (%)	102年第1季 32.20	強制性交 (占48.12)	102年第1季 48.08	102年第2季 30.86	102年第4季 31.46	無案件發生	102年第4季 42.86	無案件發生	102年第1季 34.78
發生最少 (%)	102年第3季 20.82		102年第3季 11.54	102年第4季 20.99	102年第3季 19.10		102年第2季 -		102年第2季 19.57
發生最多 (%)	103年第1季 27.73	強制性交 (占36.17)	103年第1季 37.93	103年第3季 34.62	103年第3季 33.80	103年第2季 100.00	103年第1季 50.00	無案件發生	103年第1.2季 各26.77
發生最少 (%)	103年第2季 21.83		103年第2季 15.52	103年第2季 10.26	103年第4季 16.90	103年第1.3.4季 -	103年第4季 -		103年第3季 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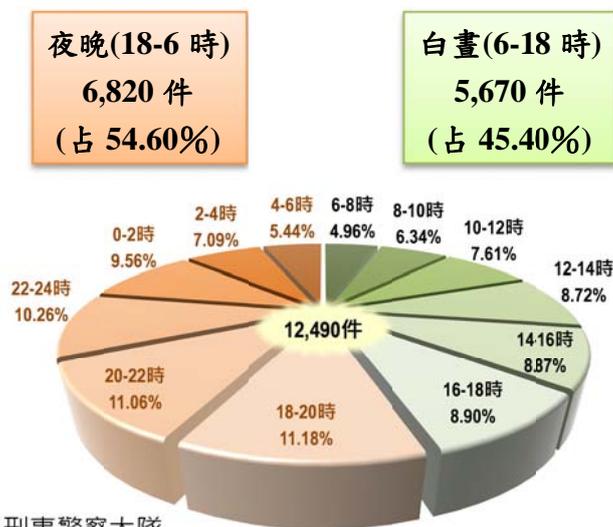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暴力犯罪發生數時段分布

近 10 年發生數合計以 18-20 時占 11.18% 最多，20-22 時占 11.06% 次之，而 6-8 時占 4.96% 則最少；夜晚占 54.60% 較多，白晝則占 45.40%

就本市近 10 年暴力犯罪各時段發生數分析，合計以 18-20 時 1,396 件(占 11.18%) 最多(其中「搶奪」710 件，「強制性交」358 件)，20-22 時 1,382 件(占 11.06%) 次之，而以 6-8 時 619 件(占 4.96%) 則最少；以夜晚 6,820 件(占 54.60%) 較多，白晝則為 5,670 件(占 45.40%)。

圖 5 新北市近 10 年合計暴力犯罪發生時段構成比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以各案類發生時段分析如下：

- 1.故意殺人：合計主要集中在 22-24 時 255 件(占 16.01%)、0-2 時 211 件(占 13.25%)及 20-22 時 205 件(占 12.87%)等時段，即 20-2 時，合計占 42.13%，而 6-8 時及 10-12 時各 63 件(各占 3.95%)最少；夜晚占 67.61% 較多，白晝占 32.39%。103 年亦以 22-24 時 15 件(占 25.86%)，夜晚 42 件(占 72.41%)較多。
- 2.擄人勒贖：合計主要集中在 20-22 時及 22-24 時各 8 件(各占 16.33%)最多，0-2 時無發生件數；夜晚占 51.02%，白晝占 48.98%，日夜差異不大。103 年僅 8-10 時發生 1 件。

- 3.強盜：合計以 2-4 時 302 件(占 13.79%)最多，其次 4-6 時 252 件(占 11.51%)，而 8-10 時 89 件(占 4.06%)最少；夜晚占 62.33%較多，白晝占 37.67%。103 年以 22-24 時 12 件(占 15.38%)，夜晚 52 件(占 66.67%)較多。
- 4.搶奪：合計以 18-20 時 710 件(占 14.32%)最多，其次 20-22 時 615 件(占 12.40%)，而 2-4 時 109 件(占 2.20%)最少；白晝占 56.26%較多，夜晚占 43.74%。103 年以 6-8 時、20-22 時及 0-2 時各 8 件(各占 11.27%)，白晝 38 件(占 53.52%)較多。
- 5.重傷害：合計主要集中在 16-18 時及 22-24 時各 10 件 (各占 16.39%)最多，8-10 時 1 件(占 1.64%)最少；夜晚占 62.30%較多，白晝占 37.70%。103 年以 16-18 時 2 件(占 50.00%)，白晝 3 件(占 75.00%)較多。
- 6.重大恐嚇取財：合計主要集中在 0-2 時 6 件(占 26.09%)最多，6-8 時及 14-18 時無發生件數；夜晚占 82.61%較多，白晝占 17.39%。
- 7.強制性交：合計以 0-2 時 571 件(占 15.80%)最多，其次 22-24 時 388 件(占 10.73%)，再次 18-20 時 358 件(占 9.90%)，而 6-8 時 125 件(占 3.46%)最少；夜晚占 58.84%較多，白晝占 41.16%。103 年亦以 0-2 時 22 件(占 17.32%)，夜晚 69 件(占 54.33%)較多。

表 7 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分布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白晝							夜晚						
		計	6-8時	8-10時	10-12時	12-14時	14-16時	16-18時	計	18-20時	20-22時	22-24時	0-2時	2-4時	4-6時
94 年至 103 年 合計	12,490	5,670	619	792	950	1,089	1,108	1,112	6,820	1,396	1,382	1,282	1,194	886	680
故意殺人	1,593	516	63	65	63	70	119	136	1,077	151	205	255	211	157	98
擄人勒贖	49	24	6	1	7	5	2	3	25	3	8	8	-	4	2
強盜	2,190	825	98	89	147	160	165	166	1,365	169	218	200	224	302	252
搶奪	4,959	2,790	325	454	519	529	489	474	2,169	710	615	418	173	109	144
重傷害	61	23	2	1	2	3	5	10	38	4	7	10	9	6	2
重大恐嚇取財	23	4	-	1	2	1	-	-	19	1	3	3	6	4	2
強制性交	3,615	1,488	125	181	210	321	328	323	2,127	358	326	388	571	304	180
103 年合計	339	142	23	18	15	29	21	36	197	25	34	42	53	22	21
故意殺人	58	16	3	2	1	2	2	6	42	5	3	15	11	3	5
擄人勒贖	1	1	-	1	-	-	-	-	-	-	-	-	-	-	-
強盜	78	26	5	2	4	7	3	5	52	6	8	12	11	10	5
搶奪	71	38	8	4	6	7	7	6	33	5	8	4	8	1	7
重傷害	4	3	-	-	-	-	1	2	1	-	-	-	1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	-	-	-	-	-
強制性交	127	58	7	9	4	13	8	17	69	9	15	11	22	8	4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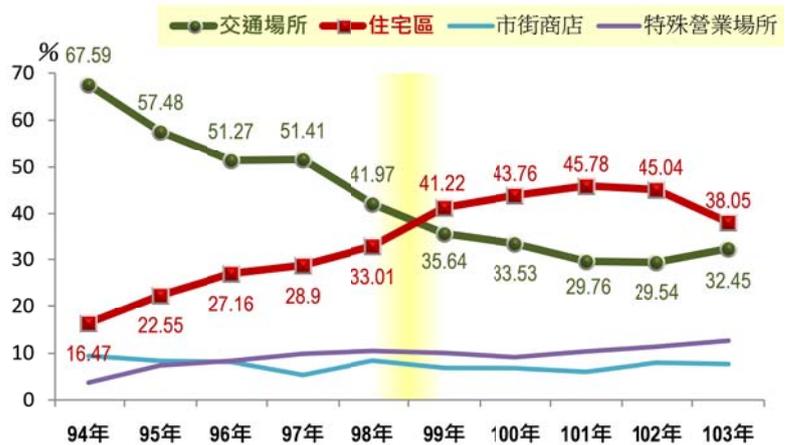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三)、暴力犯罪發生場所分布

↳ 94年至98年以交通場所比例最高，而99年起則以住宅區比例較高；至102年止，交通場所大致呈遞減趨勢，而住宅區大致呈遞增趨勢

就本市近10年暴力犯罪發生場所觀察，94年至98年以交通場所所占比例最高，而99年起則以住宅區所占比例較高；就所占比例而言，交通場所至102年止大致呈遞減趨勢，而住宅區至102年止大致呈遞增趨勢。96年起特殊營業場所所占比例居第3高。

圖6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主要發生場所構成比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若將本市近10年暴力犯罪發生數合計後以場所別觀察，「故意殺人」、「強盜」及「搶奪」案均以人潮聚集的交通場所發生比例最高，而「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案則均以住宅區發生比例最高，「擄人勒贖」案於交通場所及住宅區發生比例同為最高，各案類發生場所分析如下：

- 1.故意殺人：以交通場所636件(占39.92%)最多，住宅區516件(占32.39%)次之，二者合計占72.31%。
- 2.強盜：以交通場所793件(占36.21%)最多，市街商店609件(占27.81%)次之，住宅區475件(占21.69%)再次之，三者合計占85.71%。
- 3.搶奪：幾乎全部集中於交通場所，共計4,567件(占92.10%)。
- 4.擄人勒贖：交通場所及住宅區各18件(各占36.73%)，二者合計占73.46%。

5.重傷害：住宅區 22 件(占 36.07%)最多，交通場所 21 件(占 34.43%)次之，二者合計占 70.50%。

6.重大恐嚇取財：住宅區 9 件(占 39.13%)最多，工礦廠場及倉庫 5 件(占 21.74%)次之，二者合計占 60.87%。

7.強制性交：住宅區 2,532 件(占 70.04%)最多，特殊營業場所 669 件(占 18.51%)次之，二者合計占 88.55%。

表 8 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場所分布表

場 所 別	總計	故意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 勒贖	重傷害	重大 恐嚇 取財	強制 性交
94 年 至 103 年 合 計 (件)	12,490	1,593	2,190	4,959	49	61	23	3,615
住宅區	3,678	516	475	106	18	22	9	2,532
市街商店	968	142	609	163	6	4	2	42
特殊營業場所	1,025	137	135	71	5	4	4	669
交通場所	6,184	636	793	4,567	18	21	3	146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197	51	25	14	2	3	-	102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43	1	34	8	-	-	-	-
工礦廠場及倉庫	93	19	38	4	-	3	5	24
山林郊野	270	85	65	22	-	4	-	94
其他	32	6	16	4	-	-	-	6
94 年 至 103 年 合 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住宅區	29.45	32.39	21.69	2.14	36.73	36.07	39.13	70.04
市街商店	7.75	8.91	27.81	3.29	12.24	6.56	8.70	1.16
特殊營業場所	8.21	8.60	6.16	1.43	10.20	6.56	17.39	18.51
交通場所	49.51	39.92	36.21	92.10	36.73	34.43	13.04	4.04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1.58	3.20	1.14	0.28	4.08	4.92	-	2.82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0.34	0.06	1.55	0.16	-	-	-	-
工礦廠場及倉庫	0.74	1.19	1.74	0.08	-	4.92	21.74	0.66
山林郊野	2.16	5.34	2.97	0.44	-	6.56	-	2.60
其他	0.26	0.38	0.73	0.08	-	-	-	0.17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肆、新北市暴力犯罪嫌疑犯特性

一、嫌疑犯年齡別

(一)、嫌疑犯各年齡層構成比

近 10 年合計以「30-39 歲」占 22.41% 最多，其次為「18-23 歲」占 21.84%；各年齡層男性嫌疑犯均占九成二以上

本市近 10 年共計查獲暴力犯罪嫌疑犯 1 萬 808 人，其中以「30-39 歲」2,422 人(占 22.41%) 最多，其次為「18-23 歲」2,360 人(占 21.84%)，再次為「24-29 歲」2,139 人(占 19.79%)，三者合計占 64.04%。

圖 7 新北市嫌疑犯年齡層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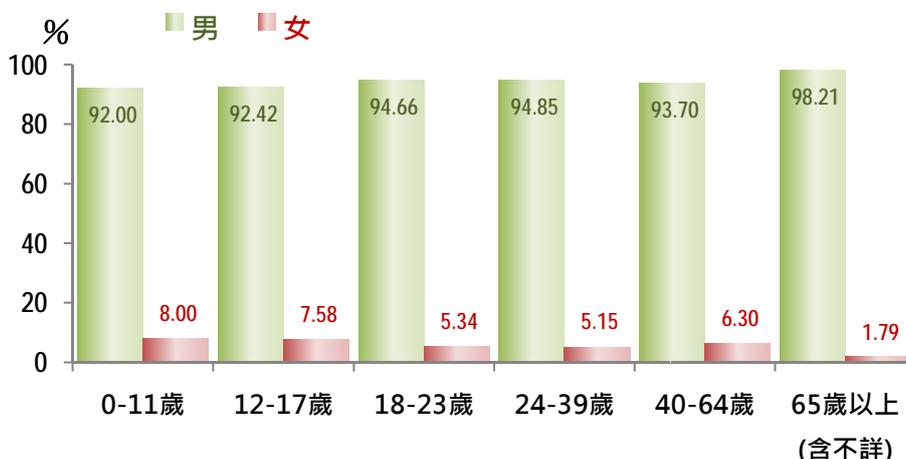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就嫌疑犯性別比例觀察，除老人男性嫌疑犯至少占九成八外，餘各年齡層男性嫌疑犯約占 92.00%~94.85%，涉案類型主要為「強制性交」及「故意殺人」案。

圖 8 新北市近 10 年嫌疑犯性別比例—按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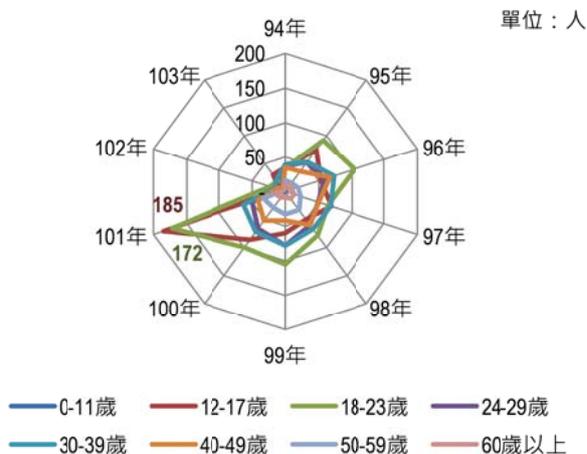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嫌疑犯各年齡層主要涉案類型

↳ 歷年來「18-23 歲」的嫌疑犯於「故意殺人」及「強制性交」案類上大多高於其他年齡層，另「30-39 歲」則以「強盜」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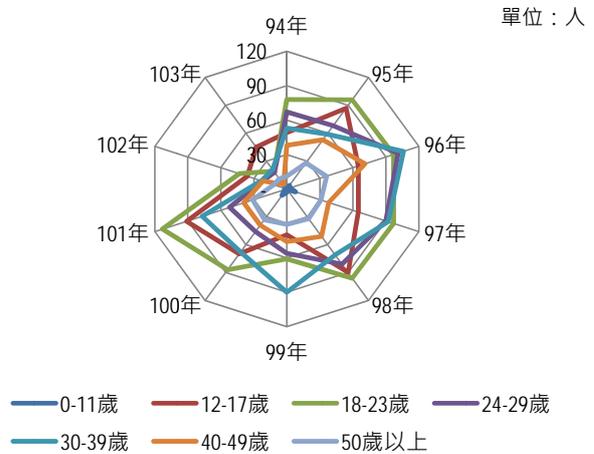
1. 「0-11 歲」：嫌疑犯 50 人，涉案類型以「強制性交」31 人(占 62.00%)最多，其次為「強盜」17 人(占 34.00%)。就歷年資料觀察，98 年至 102 年所占年齡層比例有遞增趨勢，雖人數不多，但偏低的年齡層即涉嫌暴力犯罪，值得相關單位注意。
2. 「12-17 歲」：嫌疑犯 1,742 人(占總嫌疑犯 16.12%)，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652 人(占 37.43%)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638 人(占 36.62%)。就歷年資料觀察，101 年(占 26.15%)及 103 年(占 25.53%)均居各年齡層比例第 2 高且比例已達二成五以上，值得注意。
3. 「18-23 歲」：嫌疑犯 2,360 人(占總嫌疑犯 21.84%)居各年齡層第 2 高，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791 人(占 33.52%)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787 人(占 33.35%)，再次為「強盜」542 人(占 22.97%)。歷年來此年齡層的嫌疑犯於「故意殺人」及「強制性交」案類上大多高於其他年齡層。就歷年資料觀察，除 101 年所占比例為 26.46%，各年均占二成左右，自 102 年起比例有遞減現象，至 103 年占 16.72%。

圖 9 新北市歷年嫌疑犯年齡分布
—故意殺人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10 新北市歷年嫌疑犯年齡分布
—強制性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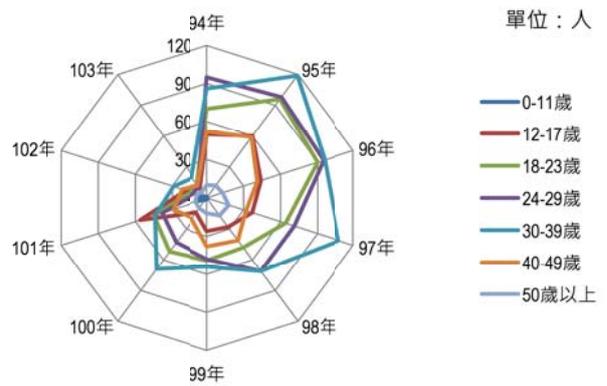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4. 「24-29 歲」：嫌疑犯 2,139 人(占總嫌疑犯 19.79%) 居各年齡層第 3 高，涉案類型以「強制性交」601 人(占 28.10%)最多，其次為「強盜」581 人(占 27.16%)，再次為「故意殺人」470 人(占 21.97%)。就歷年資料觀察，94 年至 100 年比例均居各年齡層前 3 高，101 年起比例則居第 4 或第 5 高。

5. 「30-39 歲」：嫌疑犯 2,422 人(占總嫌疑犯 22.41%)居各年齡層之冠，涉案類型以「強盜」696 人(占 28.74%)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660 人(占 27.25%)，再次為「故意殺人」550 人(占 22.71%)。歷年來此年齡層的嫌疑犯於「強盜」案類上大多遠高於其他年齡層。就歷年資料觀察，97 年至 99 年及 102 年至 103 年比例均居各年齡層之冠，101 年至 103 年占年齡層比例有遞增趨勢。

圖 11 新北市歷年嫌疑犯年齡分布—強盜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6. 「40-49 歲」：嫌疑犯 1,356 人(占總嫌疑犯 12.55%)，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403 人(占 29.72%)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402 人(占 29.65%)。就歷年資料觀察，除 102 年所占比例(17.43%)居第 3 高外，歷年比例均占一成至一成四左右。

7. 「50-59 歲」：嫌疑犯 537 人(占總嫌疑犯 4.97%)，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208 人(占 38.73%)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176 人(占 32.77%)。就歷年資料觀察，歷年比例約在 3.32%~6.67%之間。

8. 「60 歲以上」：嫌疑犯 202 人，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95 人(占 47.03%)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80 人(占 39.60%)。歷年所占比例均甚低。

表 9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嫌疑犯-按年齡層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94年至103年合計	10,808	50	1,742	2,360	2,139	2,422	1,356	537	90	55	57
故意殺人	3,170	1	652	791	470	550	403	208	38	28	29
重大恐嚇取財	26	-	2	9	2	8	4	1	-	-	-
重傷害	127	-	15	37	22	22	19	8	2	1	1
強制性交	3,375	31	638	787	601	660	402	176	36	20	24
強盜	2,640	17	343	542	581	696	346	103	7	4	1
搶奪	1,325	1	73	157	425	457	167	35	6	2	2
擄人勒贖	145	-	19	37	38	29	15	6	1	-	-
94年	100.00	0.09	13.35	19.27	26.79	22.58	13.35	3.32	0.27	0.72	0.27
95年	100.00	0.28	17.36	23.67	20.77	19.99	12.47	3.69	0.64	0.50	0.64
96年	100.00	0.20	12.62	22.60	23.53	22.08	13.42	4.30	0.73	0.13	0.40
97年	100.00	0.69	14.03	20.63	20.78	25.77	11.04	5.21	0.84	0.54	0.46
98年	100.00	0.16	14.67	19.45	21.39	21.80	14.51	5.92	0.73	0.73	0.65
99年	100.00	0.36	11.53	20.36	20.18	26.22	12.79	6.67	1.08	0.45	0.36
100年	100.00	0.83	16.42	22.91	16.79	22.82	12.15	5.75	0.83	0.56	0.93
101年	100.00	0.85	26.15	26.46	12.08	17.46	9.77	5.38	1.00	0.46	0.38
102年	100.00	1.45	15.50	21.31	12.35	23.97	17.43	4.36	1.69	1.21	0.73
103年	100.00	0.30	25.53	16.72	13.07	26.14	10.03	5.47	1.82	-	0.91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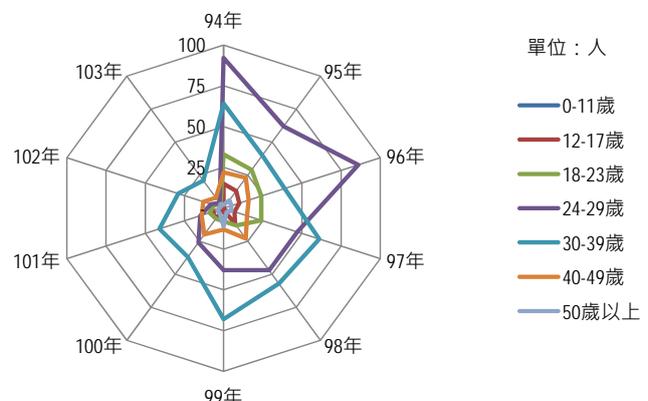
(三)、各案類嫌疑犯年齡層變化

「搶奪」94年至96年以「24-29歲」人數較多，97年至103年則以「30-39歲」人數較多；「強制性交」自100年起「12-17歲」所占比例呈逐年遞增現象；其餘案類無明顯變化趨勢

以「搶奪」及「強制性交」案類嫌疑犯年齡層變化較明顯，其餘案類無明顯變化趨勢，分析如下：

1. 搶奪：近10年此犯罪類型的嫌疑犯，94年至96年以「24-29歲」(約占35.84%~47.78%)人數居多，97年至103年則以「30-39歲」(約占36.27%~53.85%)人數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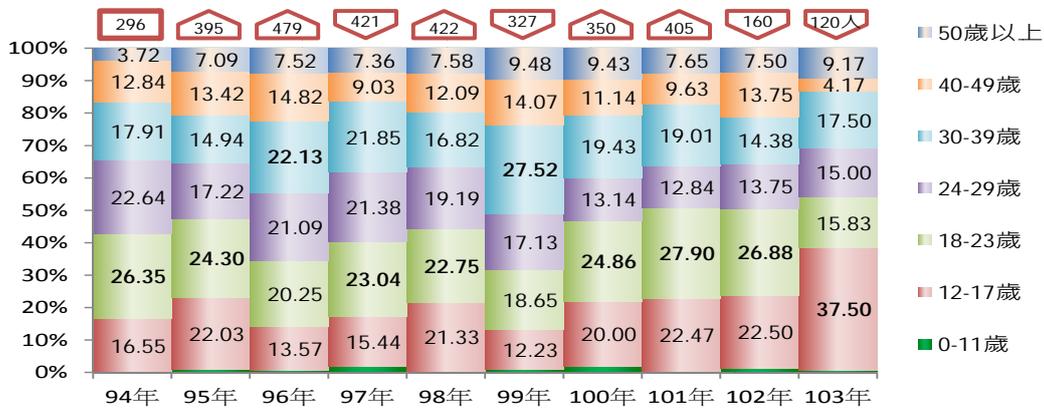
圖 12 新北市歷年嫌疑犯年齡分布—搶奪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2.強制性交：近 10 年此犯罪類型的嫌疑犯有 7 年以「18-23 歲」(約占 22%~28%)人數居多。自 100 年起「12-17 歲」所占比例呈逐年遞增現象，至 103 年以「12-17 歲」(占 37.50%)人數較多。

圖 13 新北市歷年嫌疑犯年齡分布—強制性交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二、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一)、歷年嫌疑犯教育程度變化情形

近 10 年合計以「國中」占 44.00%最多，其次為「高中(職)」占 43.26%；94 年至 96 年以「國中」者最多，而在 97 年至 103 年(99 年除外)則以「高中(職)」者較多

本市近 10 年共計查獲暴力犯罪嫌疑犯 1 萬 808 人，其中以「國中」4,755 人(占 44.00%)最多，其次為「高中(職)」4,676 人(占 43.26%)，二者合計近九成，共占 87.26%。

94 年至 96 年以「國中」者(占 45.27%~50.81%)最多，而在 97 年至 103 年(99 年除外)則以「高中(職)」者(占 45.40%~52.28%)較多。

圖 14 新北市嫌疑犯教育程度構成比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表 10 新北市歷年嫌疑犯教育程度分布比例

單位：%

年度別	國小 (含以下)	國中	高中 (職)	大學 (專)	研究所	其他 (含不詳)
94年	6.90	50.81	36.92	5.20	-	0.18
95年	7.80	50.25	35.79	5.81	0.07	0.28
96年	7.67	45.27	38.66	7.47	0.59	0.33
97年	5.52	42.56	45.40	5.60	0.38	0.54
98年	5.02	40.92	47.49	5.75	0.08	0.73
99年	6.58	45.14	42.16	5.68	0.36	0.09
100年	5.29	36.73	51.39	5.57	0.28	0.74
101年	4.15	41.92	47.00	6.69	0.08	0.15
102年	8.72	39.95	46.25	4.60	0.48	-
103年	3.65	38.60	52.28	4.86	0.30	0.30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二)、嫌疑犯各教育程度別主要涉案類型

近 10 年合計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者，涉案類型均以「故意殺人」最多，而「高中(職)」(含)以上者，以「強制性交」居首

1. 「國小(含以下)」：嫌疑犯 669 人(占總嫌疑犯 6.19%) 居各年齡層第 3 高，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195 人(占 29.15%)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184 人(占 27.50%)，再次為「強盜」178 人(占 26.61%)。
2. 「國中」：嫌疑犯 4,755 人(占總嫌疑犯 44.00%) 居各年齡層之首，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1,374 人(占 28.90%)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1,261 人(占 26.52%)，再次為「強盜」1,259 人(占 26.48%)。
3. 「高中(職)」：嫌疑犯 4,676 人(占總嫌疑犯 43.26%) 居各年齡層第 2 高，涉案類型以「強制性交」1,556 人(占 33.28%)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1,436 人(占 30.71%)，再次為「強盜」1,092 人(占 23.35%)。
4. 「大學(專)」：嫌疑犯 642 人，涉案類型以「強制性交」340 人(占 52.96%)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151 人(占 23.52%)，再次為「強盜」99 人(占 15.42%)。
5. 「研究所」：嫌疑犯 27 人，涉案類型以「強制性交」20 人(占 74.07%)為主。

表 11 新北市暴力犯罪嫌疑犯—按教育程度別

單位：人

教育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重傷害	重大恐嚇取財	強制性交
94 年至 103 年合計	10,808	3,170	2,640	1,325	145	127	26	3,375
國小(含以下)	669	195	178	101	5	4	2	184
國中	4,755	1,374	1,259	704	76	66	15	1,261
高中(職)	4,676	1,436	1,092	475	60	49	8	1,556
大學(專)	642	151	99	41	3	7	1	340
研究所	27	2	2	2	-	1	-	20
其他(含不詳)	39	12	10	2	1	-	-	14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嫌疑犯職業別

(一)、歷年嫌疑犯職業別變化情形

歷年均以「無職」者最多；「學生」於 99 年至 101 年有遞增趨勢，103 年占 17.63%，居第 3 高

本市近 10 年查獲暴力犯罪嫌疑犯中以「無職」者 3,948 人(占 36.53%)最多，其次為「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者 1,864 人(占 17.25%)，再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 1,535 人(占 14.20%)，三者合計占 67.98%；另「學生」1,265 人(占 11.70%)，超過一成以上。

就近 10 年暴力犯罪嫌疑犯職業別分布比例觀察，歷年均以「無職」者(占 21.28%~49.82%)最多，惟所占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在 95 年至 101 年則均以「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者(占 12.83%~21.61%)居第 2 高；「學生」於 99 年至 101 年有遞增趨勢(增至 21.38%)，102 年雖降低比例，但 103 年占 17.63%，仍居第 3 高。

圖 15 新北市嫌疑犯職業別構成比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表 12 新北市歷年嫌疑犯職業別分布

單位：%

職業別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25	1.20	1.12	1.15	0.81	0.36	0.46	0.15	1.69	-
專業人員	0.18	0.43	0.73	0.38	0.41	0.63	0.46	0.46	0.48	0.61
事務工作、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87	2.13	1.78	1.76	1.94	2.25	1.86	1.00	0.48	0.61
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人員	11.20	12.83	15.14	17.25	17.10	20.99	21.61	21.54	21.55	17.6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18	0.35	0.20	0.69	0.32	0.36	0.46	0.31	-	0.30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6.90	9.07	11.57	13.65	13.37	12.52	11.32	6.85	8.47	20.06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含運輸工作人員)	5.65	7.94	5.49	3.53	3.89	2.97	3.06	2.85	3.15	2.13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2.37	9.99	14.28	13.73	12.72	15.95	13.82	17.69	21.79	17.63
學生	8.69	11.62	8.59	9.74	9.08	9.10	14.56	21.38	9.93	17.63
無職	49.82	42.66	38.93	36.66	39.22	33.69	30.52	25.85	31.48	21.28
其他(含不詳)	0.90	1.77	2.18	1.46	1.13	1.17	1.86	1.92	0.97	2.13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二)、嫌疑犯各職業別主要涉案類型

☞ 嫌疑犯前四大職業別中，「無職」者涉案類型以「強盜」居首，「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及「學生」則均以「強制性交」居首

1. 「無職」：嫌疑犯 3,948 人(占總嫌疑犯 36.53%) 居各職業別之首，涉案類型以「強盜」案 1,307 人(占 33.11%)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案 1,013 人(占 25.66%)，再次為「搶奪」案 765 人(占 19.38%)。
2. 「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嫌疑犯 1,864 人(占總嫌疑犯 17.25%) 居各職業別第 2 高，涉案類型以「強制性交」案 754 人(占 40.45%)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案 537 人(占 28.81%)，再次為「強盜」案 387 人(占 20.76%)。
3.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嫌疑犯 1,535 人(占總嫌疑犯 14.20%) 居各職業別第 3 高，涉案類型以「強制性交」547 人(占 35.64%)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465 人(占 30.29%)，再次為「強盜」案 280 人(占 18.24%)。
4. 「學生」：嫌疑犯 1,265 人(占總嫌疑犯 11.70%) 居各職業別第 4 高，涉案類型以「強制性交」案 535 人(占 42.29%)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案 462 人(占 36.52%)，再次為「強盜」案 201 人(占 15.89%)。就歷年資料觀察，「強制性交」案近 10 年有 8 年居學生涉案類型比例之冠，且近

2 年有增加趨勢，103 年為歷年最高比例(占 81.03%)；「故意殺人」案以 101 年所占比例最高(占 52.16%)，102 年比例最低(占 9.76%)，103 年則略增(占 17.24%)；「強盜」案除 94 年比例超過三成(31.96%)外，其餘各年比例均在二成五以下，103 年為歷年最低比例(占 1.72%)。

表 13 新北市暴力犯罪嫌疑犯-按職業別

單位：人

職業別	總計	重傷害	故意殺人	強制性交	重大恐嚇取財	擄人勒贖	強盜	搶奪
94年至103年合計	10,808	127	3,170	3,375	26	145	2,640	1,325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91	3	23	33	-	2	25	5
專業人員	51	2	8	39	-	-	1	1
事務工作、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8	3	51	80	-	-	58	6
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人員	1,864	22	537	754	2	15	387	14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7	1	18	8	-	1	7	2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174	8	411	385	2	10	243	115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含運輸工作人員)	475	8	143	183	1	9	85	46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535	32	465	547	5	25	280	181
學生	1,265	12	462	535	-	10	201	45
無職	3,948	33	1,013	743	15	72	1,307	765
其他(含不詳)	170	3	39	68	1	1	46	12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16 新北市學生嫌疑犯歷年主要涉案類型比例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伍、新北市暴力犯罪被害人特性

近 10 年被害人合計以「搶奪」案占 36.94% 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案占 27.33%；103 年則以「強制性交」案占 32.34% 最多

本市近 10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共計 1 萬 3,536 人，其中以「搶奪」案 5,000 人(占 36.94%) 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案 3,699 人(占 27.33%)，二者合計超過六成占 6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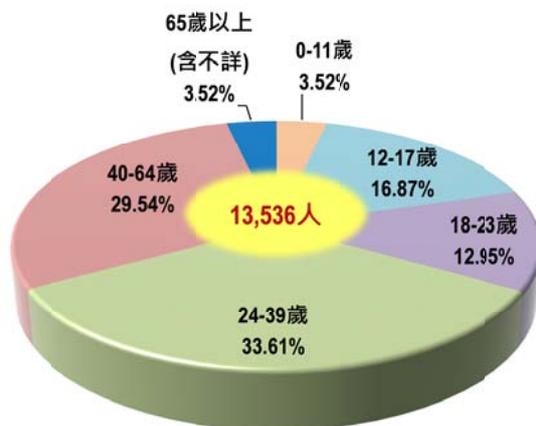
就 103 年共 402 人被害觀察，其中以「強制性交」案 130 人(占 32.34%) 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案 111 人(占 27.61%)，二者合計超過六成(占 59.95%)。

一、被害人年齡別

(一)、被害人各年齡層構成比

近 10 年合計以「24-39 歲」占 33.61% 最多，其次為「40-64 歲」占 29.54%；而「12-17 歲」受害者女性占 83.05%，男女差異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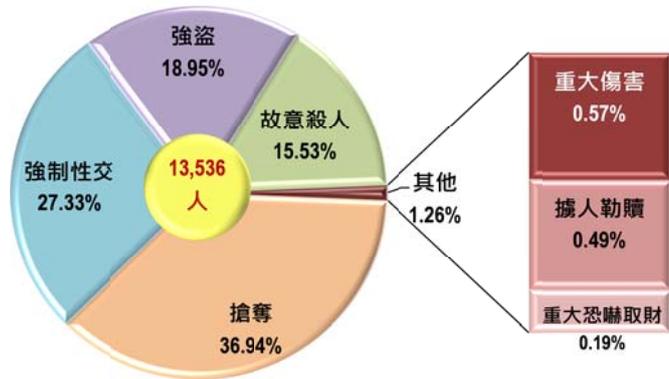
圖 18 新北市近 10 年被害人年齡層構成比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圖 17 新北市近 10 年被害人案類構成比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表 14 新北市 103 年被害人案類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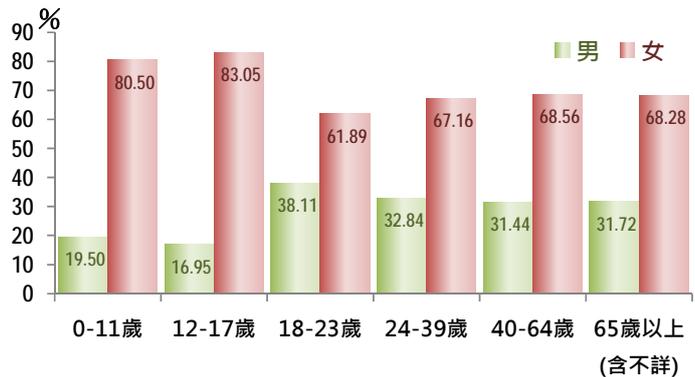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重大恐嚇取財	重大傷害	強制性交
總計	402	111	84	72	1	-	4	13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本市近 10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共計 1 萬 3,536 人，其中以「24-39 歲」4,549 人(占 33.61%) 最多，其次為「40-64 歲」3,998 人(占 29.54%)，二者合計超過六成占 63.15%。

就被害人數性別比例觀察，女性占 70.08%，以「12-17 歲」差距最大，2,283 名受害者當中，女性占 83.05%，男性占 16.95%，女性受害案類主要為「強制性交」案。

圖 19 新北市近 10 年被害人數性別比例—按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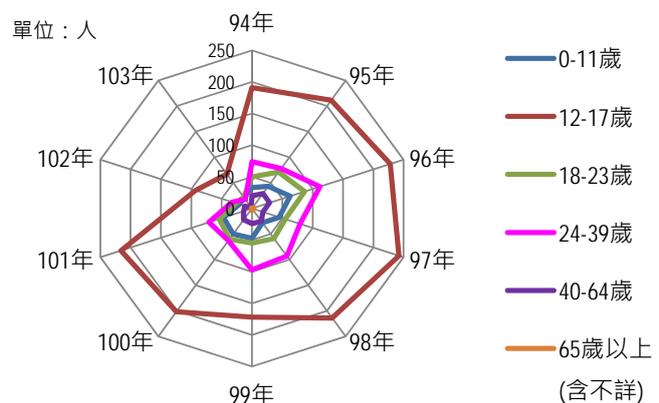
(二)、被害人各年齡層主要被害案類

歷年來「12-17 歲」的受害人於「強制性交」案類上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故意殺人」案及「強盜」案以男性受害者居多，「強制性交」案在以女性占絕大多數

1. 「0-11 歲」：被害人合計 477 人，被害案類以「強制性交」案 398 人(占 83.44%，其中女性占 88.19%)最多；此年齡層雖僅占被害總人數 3.52%，但其自我保護的能力最薄弱，遭遇被害狀況時，幾無反抗能力，亦可能隱藏較高的犯罪黑數，值得相關單位關心注意。

2. 「12-17 歲」：被害人合計 2,283 人(占總被害人 16.87%)，被害案類以「強制性交案」1,836 人(占 80.42%，其中女性占 97.00%)最多，其次為「強盜」案 190 人(占 8.32%，其中男性占 74.74%)；歷年來此年齡層的受害人於「強制性交」案類上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103 年被害案類亦以「強制性交」67 人(占 74.44%)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14 人(占 15.56%)。

圖 20 新北市歷年被害人年齡分布圖—強制性交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 3.「18-23 歲」：被害人合計 1,753 人(占總被害人 12.95%)，被害案類以「強制性交」案 539 人(占 30.75%，其中女性占 98.33%)最多，其次為「強盜」案 447 人(占 25.50%，其中男性占 67.11%)。103 年被害案類以「強制性交」案及「故意殺人」案各 22 人(各占 32.84%)最多。
- 4.「24-39 歲」：被害人合計 4,549 人(占總被害人 33.61%)，被害案類以「搶奪」案 1,976 人(占 43.44%，其中女性占 90.23%)最多，其次為「強盜」案 1,003 人(占 22.05%，其中男性占 60.92%)。就歷年資料觀察，「搶奪」案由 94 年占 64.10%至 103 年占 18.81%，大致呈逐年遞減趨勢；「強盜」案則自 100 年起呈遞增趨勢。103 年被害案類以「故意殺人」案 33 人(占 32.67%)最多，其次為「強盜」案 30 人(占 29.70%)。

圖 21 新北市 24-39 歲被害人歷年主要被害案類比例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 5.「40-64 歲」：被害人合計 3,998 人(占總被害人 29.54%)，被害案類以「搶奪」案 2,224 人(占 55.63%，其中女性占 93.12%)最多，其次為「強盜」案 816 人(占 20.41%，其中男性占 62.99%)。103 年被害案類以「故意殺人」案 36 人(占 34.29%)最多，其次為「強盜」案及「搶奪」案各 33 人(各占 31.43%)。
- 6.「65 歲以上」：被害人合計 470 人，被害案類以「搶奪」案 284 人(占 60.43%，其中女性占 84.86%)最多，其次為「強盜」案 97 人(占 20.64%，其中男性占 60.82%)；此年齡層雖僅占被害總人數 3.47%，但遭遇「搶奪」案及「強盜」案時，因年老體衰極易造成身心的重大創傷，值得相關單位關心注意。

7. 「故意殺人」案及「強盜」案在各年齡層均以男性受害者居多，「搶奪」案除在「0-11 歲」以男性居多外，餘均以女性居多，「強制性交」案在各年齡層均以女性占絕大多數。

表 15 新北市近 10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按年齡層及案類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39歲		40-64歲		65歲以上		不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94-103 年總計	13,536	9,486	477	384	2,283	1,896	1,753	1,085	4,549	3,055	3,998	2,741	470	320	6	5
故意殺人	2,102	414	43	20	158	13	334	37	790	153	702	162	72	27	3	2
強盜	2,565	931	12	4	190	48	447	147	1,003	392	816	302	97	38	-	-
搶奪	5,000	4,519	12	2	87	52	415	368	1,976	1,783	2,224	2,071	284	241	2	2
擄人勒贖	67	23	4	1	-	-	6	3	29	12	25	6	3	1	-	-
重大恐嚇取財	26	4	-	-	1	1	2	-	10	1	13	2	-	-	-	-
重大傷害	77	17	8	6	11	1	10	-	23	4	23	5	2	1	-	-
強制性交	3,699	3,578	398	351	1,836	1,781	539	530	718	710	195	193	12	12	1	1
103年總計	402	244	26	23	90	68	67	40	101	47	105	56	13	10	-	-
故意殺人	111	30	4	3	14	-	22	6	33	8	36	13	2	-	-	-
強盜	84	31	-	-	5	3	15	6	30	8	33	13	1	1	-	-
搶奪	72	58	-	-	4	2	8	7	19	14	33	28	8	7	-	-
擄人勒贖	1	1	-	-	-	-	-	-	-	-	-	-	1	1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	-	-	-	-	-	-
重大傷害	4	2	1	1	-	-	-	-	1	-	1	-	1	1	-	-
強制性交	130	122	21	19	67	63	22	21	18	17	2	2	-	-	-	-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被害人教育程度別

(一)、歷年被害人教育程度別變化情形

近 10 年被害人合計以「高中(職)」占 41.59% 最多，其次為「國中」占 24.83%；歷年均以「高中(職)」者比例最高，而「國中」者自 95 年起均居第 2 高

本市近 10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共計 1 萬 3,536 人，其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職)」5,629 人(占 41.59%) 最多，其次為「國中」3,361 人(占 24.83%)，二者合計超過半數，共占 66.42%。

圖 22 新北市近 10 年受害人構成比—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就近 10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比例觀察，歷年均以「高中(職)」者(占 36.53%~47.01%) 最多，而「國中」者自 95 年起(占 23.06%~36.00%)均居第 2 高，「大學(專)」則居第 3 高。

表 16 新北市歷年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比例

單位：%

年度別	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	其他(含不詳)
94年	10.50	19.57	41.75	26.24	1.86	0.08
95年	12.65	23.93	37.89	23.10	1.70	0.73
96年	15.63	23.06	36.53	22.03	1.72	1.03
97年	11.55	23.17	45.03	18.05	1.49	0.71
98年	11.74	25.73	45.52	15.20	0.53	1.28
99年	11.95	28.27	43.26	14.23	0.95	1.33
100年	10.13	32.05	44.05	12.21	0.21	1.36
101年	9.68	36.00	40.21	12.42	0.42	1.26
102年	12.59	25.86	44.85	15.79	0.23	0.69
103年	10.70	23.13	47.01	15.67	1.00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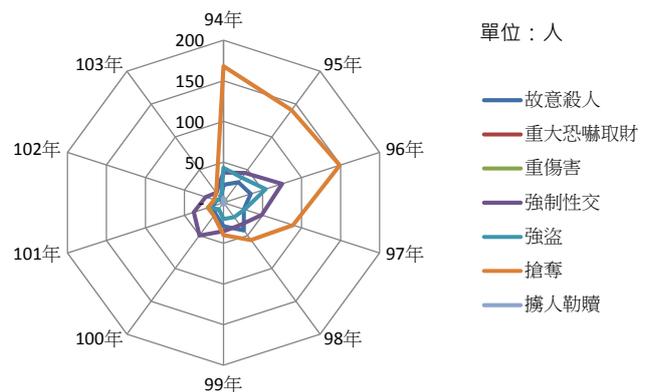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被害人各教育程度別主要被害案類

教育程度「國中」者，被害類型以「強制性交」最多，其他則大多為「搶奪」案

1. 「國小(含以下)」：被害人 1,618 人(占總被害人 11.95%)，被害類型以「搶奪」案 711 人(占 43.94%) 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案 401 人(占 24.78%)，再次為「強盜」案 248 人(占 15.33%)。就歷年資料觀察，94 年至 99 年主要被害案類為「搶奪」案，100 年起則為「強制性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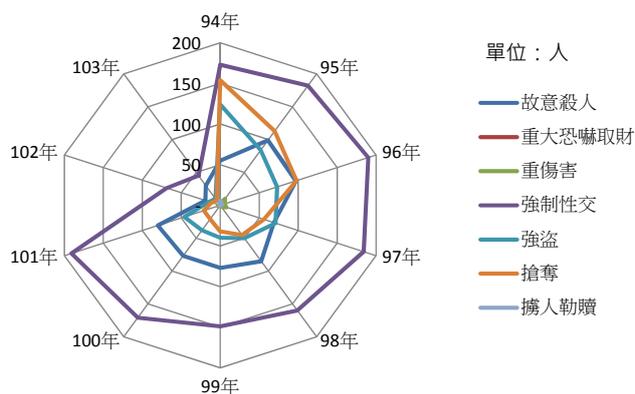
圖 23 新北市歷年被害人教育別分布圖—國小(含以下)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2.「國中」:被害人 3,361 人(占總被害人 24.83%) 居各年齡層第 2 高,被害類型以「強制性交」案 1,514 人(占 45.05%)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案 688 人(占 20.47%),再次為「搶奪」案 558 人(占 16.60%)。就歷年資料觀察,「強制性交」案均為主要被害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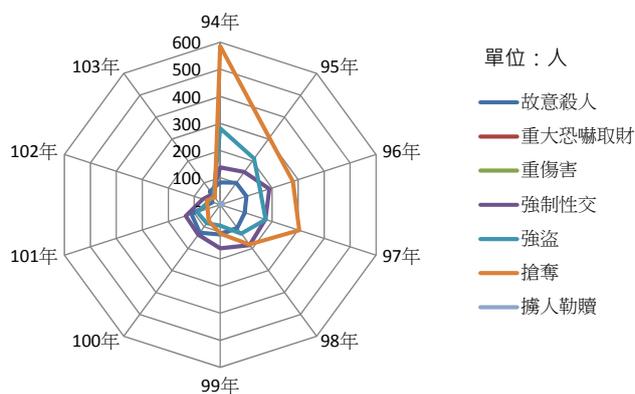
圖 24 新北市歷年被害人教育別分布圖
—國中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3.「高中(職)」:被害人 5,629 人(占總被害人 41.59%) 居各年齡層之首,被害類型以「搶奪」案 1,969 人(占 34.98%)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案 1,382 人(占 24.55%),再次為「強盜」案 1,288 人(占 22.88%)。就歷年資料觀察,94 年至 97 年主要被害案類為「搶奪」案,98 年至 102 年則為「強制性交」案,103 年為「故意殺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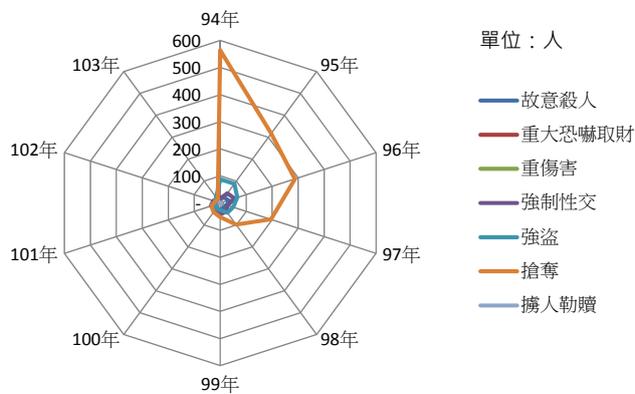
圖 25 新北市歷年被害人教育別分布圖
—高中(職)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4.「大學(專)」:被害人 2,637 人(占總被害人 19.48%) 居各年齡層第 3 高,被害類型以「搶奪」案 1,623 人(占 61.55%)最多,其次為「強盜」案 450 人(占 17.06%),再次為「強制性交」案

圖 26 新北市歷年被害人教育別分布圖
—大學(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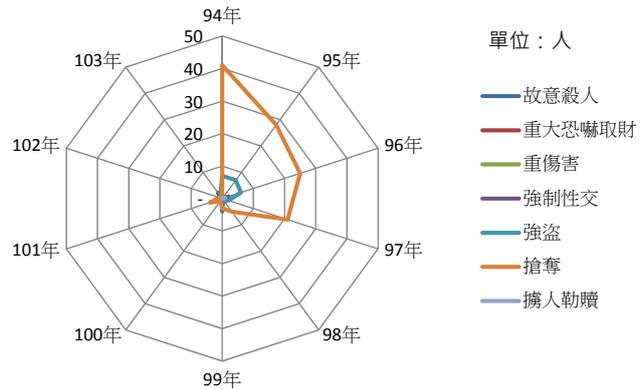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332 人(占 12.59%)。就歷年資料觀察，94 年至 100 年主要被害案類為「搶奪」案，101 年及 102 年則為「強制性交」案，103 年為「強盜」案。

5.「研究所」：被害人 172 人，被害類型以「搶奪」案 129 人(占 75.00%)為主，其次為「強盜」案 25 人(占 14.53%)。就歷年資料觀察，歷年主要被害案類大多為「搶奪」案。

圖 27 新北市歷年被害人教育別分布圖—研究所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表 17 新北市近 10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按教育程度別

單位：人

教育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重傷害	重大恐嚇取財	強制性交
94年至103年合計	13,536	2,102	2,565	5,000	67	77	26	3,699
國小(含以下)	1,618	231	248	711	13	14	-	401
國中	3,361	688	550	558	13	32	6	1,514
高中(職)	5,629	924	1,288	1,969	31	22	13	1,382
大學(專)	2,637	211	450	1,623	8	8	5	332
研究所	172	6	25	129	1	-	2	9
其他(含不詳)	119	42	4	10	1	1	-	61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被害人職業別

(一)、歷年被害人職業別變化情形

歷年多以「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者居多；「無職」者大致呈遞減趨勢；「學生」於 94 年至 101 年呈遞增趨勢，101 年及 102 年均居各職業別之冠，103 年居第 2 高

本市近 10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中以「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者 4,059 人(占 29.99%)最多，其次為「無職」者 3,204 人(占 23.67%)，再次為「學生」2,611 人(占 19.29%)，三者合計占 72.95%。

圖 28 新北市近 10 年被害人職業別構成比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表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就近 10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職業別分布比例觀察，除 101 年及 102 年外，歷年均以「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者（占 28.67%~35.57%）最多；「無職」者在 94 年至 98 年（占 22.42%~28.40%）均居第 2 高，99 年至 103 年（占 14.93%~21.25%）則均居第 3 高，長期而言大致呈遞減趨勢；「學生」於 94 年至 101 年呈遞增趨勢，101 年及 102 年均居各職業別之冠，雖 102 年及 103 年連降，但 103 年仍居第 2 高。

表 18 新北市歷年被害人職業別分布

職業別	單位：%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人員	28.67	30.11	29.11	33.06	30.55	30.46	30.69	26.42	27.92	35.57	
無職	28.40	26.12	25.66	22.51	22.42	21.25	18.58	19.05	17.62	14.93	
學生	12.78	14.59	16.76	18.94	19.71	22.58	29.65	31.89	29.06	25.12	
事務工作、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66	8.75	6.64	4.82	4.74	3.89	2.30	2.74	4.58	2.24	
技術工、營建工	5.73	4.28	4.82	5.54	7.37	6.74	5.43	4.74	3.89	9.45	
體力工	2.69	3.40	3.34	2.20	3.84	4.55	5.95	6.53	8.01	4.9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含運輸工作人員)	4.02	3.84	2.75	2.26	2.78	3.04	1.67	2.42	2.75	1.24	
專業人員	3.64	2.72	3.74	3.93	3.09	1.99	1.67	1.79	1.60	1.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71	2.68	3.29	2.80	2.11	0.95	0.42	0.53	1.14	-	
農林漁牧工作者	0.08	0.29	0.15	0.12	0.15	0.19	0.10	0.11	0.23	-	
其他(含不詳)	1.63	3.21	3.74	3.81	3.24	4.36	3.55	3.79	3.20	5.47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被害人各職業別主要被害類型

☞ 被害人前三大職業別中，「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者被害類型近 4 年以「強盜」案居多；「學生」歷年均以「強制性交」案為主；「無職」者則近 4 年以「強制性交」案為主

1. 「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男性占 32.13%，女性占 67.87%；94 年至 99 年被害類型以「搶奪」（占 28.97%~57.54%）最多，100 年至 103 年則以「強盜」（占 28.23%~34.27%）居多。

表 19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

單位：%

案類別	總計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	女											
總計	100.00	32.13	67.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重傷害	0.20	87.50	12.50	0.13	0.16	-	0.18	0.49	-	-	0.40	1.64	-
故意殺人	13.48	74.04	25.96	5.42	8.89	13.01	10.09	14.78	27.10	23.47	20.32	11.48	25.87
重大恐嚇取財	0.15	66.67	33.33	-	0.32	0.34	0.18	-	-	0.34	-	-	-
擄人勒贖	0.49	85.00	15.00	0.13	0.65	1.52	0.72	-	0.31	-	0.40	-	-
強盜	27.64	59.71	40.29	31.35	28.27	26.18	25.41	26.85	17.45	28.23	30.68	32.79	34.27
搶奪	41.71	11.46	88.54	57.54	49.27	44.76	46.31	36.95	28.97	23.13	23.11	25.41	21.68
強制性交	16.33	1.06	98.94	5.42	12.44	14.19	17.12	20.94	26.17	24.83	25.10	28.69	18.18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2. 「無職」：男性占 21.25%，女性占 78.75%；94 年至 98 年及 103 年被害類型以「搶奪」（占 35.91%~62.48%）最多，99 年、100 年及 102 年則以「強制性交」（占 33.93%~38.96%）居多。

表 20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被害人—無職

單位：%

案類別	總計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	女											
總計	100.00	21.25	78.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重傷害	0.81	50.00	50.00	-	0.74	0.96	2.38	0.34	0.89	-	0.55	1.30	5.00
故意殺人	17.35	67.81	32.19	8.14	15.83	13.03	15.87	24.50	26.79	30.34	33.15	25.97	25.00
重大恐嚇取財	0.12	75.00	25.00	0.13	0.37	0.19	-	-	-	-	-	-	-
擄人勒贖	0.87	42.86	57.14	2.14	-	1.34	0.53	-	-	-	1.10	-	1.67
強盜	13.05	49.52	50.48	13.75	12.48	8.81	15.87	12.08	13.84	13.48	20.99	7.79	11.67
搶奪	45.69	4.03	95.97	62.48	51.77	53.26	47.09	35.91	24.55	18.54	13.81	25.97	36.67
強制性交	22.10	1.41	98.59	13.35	18.81	22.41	18.25	27.18	33.93	37.64	30.39	38.96	20.00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3. 「學生」：男性占 16.05%，女性占 83.95%；歷年被害案類均主要為「強制性交」案(占 59.05%~85.83%)，自 95 年至 102 年大致呈遞增現象，103 年則下降 12.56 個百分點，惟「故意殺人」案則增加 14.27 個百分點。

表 21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學生

單位：%

案類別	總計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	女											
總計	100.00	16.05	83.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重傷害	0.34	100.00	-	-	0.67	0.29	1.26	-	-	-	-	1.57	-
故意殺人	6.78	84.75	15.25	3.26	5.67	6.16	6.60	6.49	5.04	11.62	8.91	1.57	15.84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	-	-	-
擄人勒贖	0.11	100.00	-	-	0.33	0.29	-	-	0.42	-	-	-	-
強盜	7.16	64.71	35.29	16.02	7.67	8.50	5.35	4.96	5.88	3.17	5.61	3.94	5.94
搶奪	9.12	21.85	78.15	21.66	13.00	7.04	8.81	7.63	6.72	4.93	3.30	7.09	4.95
強制性交	76.48	4.21	95.79	59.05	72.67	77.71	77.99	80.92	81.93	80.28	82.18	85.83	7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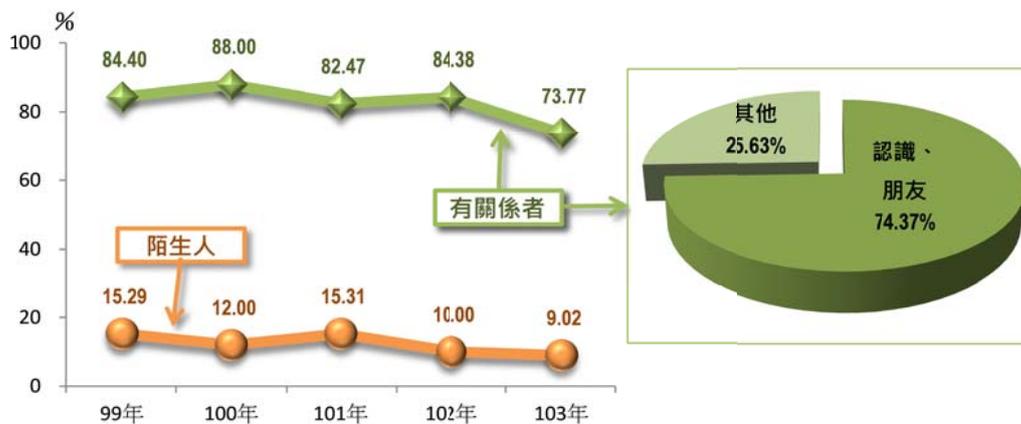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強制性交」案嫌疑犯與主被害人關係

↳ 陌生人比例約介於 9.02%~15.31%，有關係者比例則多在八成以上

觀察近 5 年「強制性交」案嫌疑犯與主被害人關係發現，陌生人比例約介於 9.02%~15.31%，有關係者比例則多在八成以上(103 年略降至 73.77%)，而其中「認識、朋友」關係者合計達 74.37%，顯示被害人在熟人面前通常較無戒心，而予以加害人可趁之機。

圖 29 新北市強制性交案嫌疑犯與主被害人關係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陸、暴力犯罪發生之相關因素探討

本市為臺灣地區人口最多的城市，城鄉差距大、人口稠密，無論從人口、政治、經濟、人文及都會區域發展各方面，均呈現非常多元的特殊組合，且由於近年來經濟變遷急遽，連帶影響社會結構，造成許多社會失衡現象，其中導致衍生暴力犯罪發生之相關因素，再結合上述各項分析，茲概略探討如下：



一、家庭因素

家庭關係是決定行為的重要因素。當家庭關係較為衝突與緊張，則生活於其中的子女擁有較強的犯罪推力，在國內、外調查研究發現，不當的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不佳，以及父母染有惡習或犯罪行為之家庭，其子女易受影響而感染不良習性，難以糾正，特別是暴力家庭環境之影響，自幼對於成長環境之學習或敵意，形成反社會行為的導因。



家庭經濟也和暴力行為的產生有關，如貧困家庭，無法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甚鉅；而富裕家庭則可能因父母將多數心力投注於工作，在獲取大量財富之餘，亦藉由充裕的物資及盲目溺愛來彌補心理上對小孩的虧欠，因此教養出價值觀偏差的小孩；另愈來愈多的隔代教養或單親家庭，家長可能因忙於生計而忽略子女的人格發長與交友狀況，此亦是社會治安的一大隱憂。

二、學校因素

根據研究，許多在校期間的反社會行為，常與未來破壞行為的出現有因果關係。台灣的社會太重視學歷，書讀得好就被認定有光明的前途，不喜歡讀書或是書讀不好就變成沒有未來的人，當學生在校是低學習成就、缺乏學習動機時，就有可能與犯罪行為連結，也易於被貼上標籤，促使他們向外尋求同儕間的認同。

而當前我國學校對於學生問題的不當處理，時有所聞，甚至對於學生暴力事件往往是低調處理或加以隱匿，不肯正視問題而給予妥適的輔導，唯恐被媒體報導而有礙校譽。在學校中，對這些學生的行為應該更關心及注意，不是當學生一發生問題時，就歸因於他們家庭因素，他們需要的是師長們的了解和避免標籤化的幫助，才能讓他們遠離不良同儕的吸引，避免成為暴力高危險群的一份子。



三、社會因素

在今天這種「金錢掛帥」的變相社會裡，寧笑貧、不笑娼，使得許多人在不知不覺中產生一些偏差的價值觀：一本萬利、投機致富、甚至不勞而獲，導致不擇手段牟取暴利的人比比皆是，彼等可能透過強盜、搶奪或擄人勒贖等暴力行為，快速獲取不法財物，嚴重影響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便捷的網路，爆炸的資訊，發達的網路社群，推陳出新的電玩遊戲，一不小心亦有可能助長暴力犯罪的發生。專家學者指出，沉迷於電玩、線上遊戲虛擬世界者，易與現實世界脫節，無法與外界正常互動。根據國外專家的研究認為，互動式電玩遊戲與攻擊行為的關連更為直接，互動式電玩遊戲容許遊戲者參與暴力，且因為成功的行使暴力而受到獎賞，因此，參與遊戲者變得更具有攻擊傾向。

近年來台灣社會隨著性觀念開放，生活環境中充斥著色情訊息，加上媒體推波助瀾，報導僅著墨於「性」及「色情暴力的過程」而忽略犯罪的本質，造成不當傳播色情暴力的訊息，誤導民眾甚至引發錯誤學習，導致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因大眾傳播媒體充斥暴力、煽動性、暗示性與戲劇效果等訊息，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成為衍生暴力犯罪成因之一，例如媒體對社會案件過度詮釋，報導暴力與犯罪新聞時，過於深入、誇大、渲染，提供暴行之模仿與學習。此外，專家認為現在的媒體運用心理學上的制約技巧，將暴力和娛樂連結在一起。結果是，加諸於別人的痛苦和磨難成為娛樂的來源。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近 5 年的暴力犯罪呈現低發生數，高破獲率的平穩狀態

近 10 年本市暴力犯罪發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10 年來已大幅減少八成五以上，99 年起歷年破獲率均維持在九成以上，占全般刑案發生數的比例亦大致呈下降趨勢，顯見各項防制策略已收成效。本市暴力犯罪發生率雖 10 年來減幅達 87.26%，惟 96 年至 103 年發生率六都排名均居前 3 高，顯示減幅較其他五都緩慢，仍有努力的空間。

(二)、「搶奪」及「強盜」發生數均逐年遞減，比例最高案類 98 年起由「強制性交」案取代「搶奪」案

「搶奪」案件近 10 年減少 95.28%，減幅居各案類之冠，94 年至 97 年以「搶奪」案比例最高，98 年起則以「強制性交」案比例最高，該案類比例增加，可能係因被害人積極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提高，且在破獲緝捕嫌犯到案的同時亦有助於減少其他案類的發生，自 102 年起，「強制性交」案所占比例逐漸減少，顯示本局除積極偵破外，婦幼警察隊在保護婦幼安全工作上，亦已獲實際成效。另「故意殺人」案 101 年前比例呈逐年遞增現象，雖 102 年比例已下降，但 103 年比例復又增加。

(三)、近 5 年各分局發生數均減少約五成以上，三重分局為唯一發生數逐年遞減之分局

各分局 103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均較 99 年減少約五成以上，三重分局減少最多件且為唯一發生數逐年遞減之分局，其次為海山分局及板橋分局；就行政區而言，即板橋區及三重區暴力犯罪發生數減少最多。

(四)、近 2 年蘆洲分局發生率較高，中和第一分局發生率減幅最大；樹林分局破獲率最高，海山分局破獲率進步最多

近 2 年蘆洲分局發生率較高，103 年每十萬人口發生 13.87 件，而中和第一分局發生率減幅最大，103 年減少至 4.42 件；樹林分局破獲率最高，2 年

均超過 100%，表現優異，另海山分局破獲率進步 15.00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瑞芳分局則退步 23.61 個百分點，減幅最大。

(五)、近 10 年暴力犯罪以第 1 季發生比例最高；夜晚比例高於白晝；98 年(含)以前以交通場所發生比例最高，99 年起則以住宅區比例較高

近 10 年暴力犯罪有 5 年以第 1 季發生比例最高，若以各年發生比例最高的季別觀察，94 年至 98 年均以「搶奪」案比例最多，惟所占比例逐年遞減，99 年起則以「強制性交」案最多。另各時段發生數合計以 18-20 時占 11.18% 最多(其中「搶奪」案過半)，而 6-8 時占 4.96% 則最少；夜晚(占 54.60%)高於白晝(占 45.40%)。94 年至 98 年發生場所以交通場所比例最高，而 99 年起則以住宅區比例較高；至 102 年止，交通場所大致呈遞減趨勢，而住宅區大致呈遞增趨勢；近 10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合計觀察，「故意殺人」、「強盜」及「搶奪」案均以人潮聚集的交通場所發生比例最高，而「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案則均以住宅區發生比例最高，「擄人勒贖」案於交通場所及住宅區發生比例同為最高。

(六)、暴力犯罪嫌疑犯特性

1. 以性別觀察，男性合計占九成以上。
2. 「0-11 歲」的嫌疑犯於 98 年至 102 年所占比例有遞增趨勢，人數雖少，但偏低的年齡層即涉嫌暴力犯罪，值得相關單位注意；「18-23 歲」的嫌疑犯歷年來以「故意殺人」及「強制性交」案類上大多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 歲」的嫌疑犯歷年來以「強盜」案類上大多遠高於其他年齡層，且 101 年至 103 年占年齡層比例有遞增趨勢。
3. 「搶奪」案 94 年至 96 年以「24-29 歲」人數居多，97 年起則以「30-39 歲」人數較多；「強制性交」案歷年以「18-23 歲」居多，惟 100 年起「12-17 歲」所占比例呈逐年遞增現象。
4. 歷年來合計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者，涉案類型均以「故意殺人」最多，而「高中(職)」(含)以上者，則以「強制性交」居首。
5. 歷年均以「無職」者最多，惟所占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學生」於 99 年至 101 年比例有遞增趨勢，102 年雖降低，但 103 年比例仍居第 3 高，

近 10 年有 8 年「強制性交」案居學生涉案類型比例之冠，且近 2 年有增加趨勢，103 年為歷年最高比例(占 81.03%)。

(七)、暴力犯罪被害人特性

1. 以性別觀察，女性合計約占七成。
2. 「12-17 歲」受害者女性占 83.05%，男女差異最大，歷年來此年齡層的受害人以「強制性交」案類上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24-39 歲」以「搶奪」案由 94 年至 103 年，大致呈逐年遞減趨勢，而「強盜」案則自 100 年起呈遞增趨勢。
3. 男性以「故意殺人」及「強盜」受害者居多，而女性則以「搶奪」及「強制性交」占絕大多數。
4. 歷年受害者教育程度均以「高中(職)」者比例最高，其 94 年至 97 年主要被害案類為「搶奪」案，98 年至 102 年則為「強制性交」案，103 年為「故意殺人」案；「國中」者自 95 年起均居第 2 高，其歷年均以「強制性交」案為主要被害案類；「大學(專)」(含)以上者被害類型大多為「搶奪」案。
5. 歷年多以「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者居多，被害類型近 4 年以「強盜」案居多；「無職」者大致呈遞減趨勢，近 4 年多以「強制性交」案為主；「學生」於 94 年至 101 年呈遞增趨勢，101 年及 102 年均居各職業別之冠，雖 102 年及 103 年連降，但 103 年仍居第 2 高，歷年均以「強制性交」案為主。
6. 「強制性交」案嫌疑犯與主被害人關係為陌生人比例約介於 9.02%~15.31%，有關係者比例則多在八成以上(103 年略降至 73.77%)。

二、建議

(一)、為預防因暴力犯罪受害，學生應著重於防制「強制性交」案件，成年人則應著重於防制「搶奪」案件。

1. 基於「強制性交」案嫌疑犯與主被害人關係有關係者比例多在八成以上，建議相關防制單位應強化宣導「防暴安全」(SAFE)原則，即「尋求安全」

(Secure)、「躲避危險」(Avoid)、「逃離災難」(Flee)及「緩兵欺敵」(Engage)等 4 項防暴策略，若民眾具有防制犯罪被害智能，則可降低被害之機率。另須加強學生正確的性觀念，以避免誤觸法網。

2.鑒於「強盜」、「搶奪」及「故意殺人」案多發生於交通場所，在「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之前提下，若能善加利用民力，增加交通場所的巡邏班次，則可提高案發當時當場逮獲嫌疑犯之機率，降低破案之困難度。若確無充裕人力可資運用，亦可以藉由科技設備以有效替代警力，達到遏阻犯罪之功能。

(二)、「細漢偷栽胡瓜，大漢偷牽牛」，在「思患預防」的概念下，對於預防兒少犯罪，政府除在學校規劃專業人員協助其課業及輔導交友狀況外，若能結合各相關單位，提供經濟物資、心理諮商、養育保護、觀護處遇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規劃學生多元化休閒活動，藉由社團活動的感染，陶冶學生性情，應可有效降低兒少暴力犯罪。

(三)、「新聞不只是追逐、而是挖掘」，新聞媒體是獨立監督制衡政府第四權角色，肩負相當大的社會責任，應多報導社會光明面，少一點負面思考，多一點人性積極面，在新聞自律倫理規範下，除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更應落實社會的責任。

參考資料

楊士隆主編(2011)。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

黃富源、鄧煌發(1999)。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

林祐賢(2002)。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研究。

涂博益(2004)。搶奪現行犯嫌疑犯特徵之研究。

潘玲娟(2005)。媒體暴力陳述特質之評析。

陳茂雄(2009)。陳茂雄專欄。價值觀偏差，才是社會亂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102 年自行研究報告。新北市少年之犯罪社會學論述與少年犯罪趨勢分析～從五個少年議題說起。

大世紀文化網。<http://www.epochtimes.com/b5/1/9/1/c4694.htm>

新北市暴力犯罪之初探

發行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胡木源

編輯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地址：2200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電話：(02)80725454 分機 4222,4224,4226,4227

網址：<http://www.police.ntpc.gov.tw/lp-1078-1.html>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